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定向增发

根据辽宁天丰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申请挂牌的同时向 1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原股东 1 名，新进股东 14 名（包括两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05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02 万元人民币。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定向增发前，肖旭女士持有本公司 59.2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定向增发后，肖旭女士仍持有公司 48.98%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改变。虽然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管理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三）公司规模尚小，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为 2,622,500.80 元、11,758,305.55 元、9,427,443.06 元，净利润为-208,463.46 元、1,052,156.69 元、1,498,960.29 元。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均处于较低的规模。如无缝钢管行业出现较大的政策调整、公司客户调整无缝钢管的生产或者有新的行业竞争者进入，公司会存在市场规模及收入下降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抵御系统性风险能力不强。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是为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核心工具芯棒的修复。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重要客户均为国内及北方地区的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公司设立以来的客户主要包括我国特大型无缝钢管制造企业鞍钢股份（000898）、辽阳西姆莱斯石

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等，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为鞍钢股份提供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85.92%、90.71%、100%。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一旦核心客户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控制、减少无缝钢管产量，则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五）拓展业务范围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核心工具芯棒的修复工作。公司拓宽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收入水平、扩大盈利规模，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经过前期充分论证，公司决定在巩固传统无缝钢管修复业务和服务的基础上，新建石油专用管生产项目。同时也在原有芯棒修复基础上，在新厂区进行更大范围的芯棒新品制造和生产。

公司业务及品种范围的拓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资金、市场、技术、管理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增加了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引进技术、管理、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加强管理，降低由于业务拓展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我国无缝钢管产品，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尤其是 2014 年，国内无缝钢管产品出现了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未来随着无缝钢管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对于无缝钢管生产、专用工具芯棒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无缝钢管的生产工艺方面出现较大变革，公司不能随之变化应对，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调整的风险

设立之初，本公司所得税一直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2010 年，鞍山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达道湾分局调整区域内中小企业的所得税征收方式，依据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各企业的地理位置、经营规模、收入水平、利润水平等因素，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采取核定方式征收所得税，具体按照收入总额（包含利息收入等）的 5%计收。本公司征收方式

由查实征收改为核定征收，即统一按照收入总额的 5%作为所得税应纳税计税基础。

2014 年 12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本公司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起调整为查账征收。因税务征收方式变更，可能会存在因跨期调整收入产生税务调整的风险。

（八）公司规范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运作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完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与股东孙潇潇、肖钢均为直系亲属，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控拥有较大的话语权，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股份公司建立后，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明确决策、运作机制，各司其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九）公司部分土地所有权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老厂区实际占用土地位于宋三镇城昂堡村（现已更名为达道湾镇城昂堡村），面积 12097 平方米。2008 年公司经协商与鞍山市圣菲达环保窗业有限公司达成收购协议，购买该厂的土地及厂房。公司一次性交付收购资金，但是由于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当时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14 年 12 月，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决定将该宗土地纳入鞍山市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土地收储规划中，公司在政府收储该宗土地并依法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后，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公司控股股东肖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目前使用的老厂土地房产若因未变更权属证书、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拆除或受到处罚，其将保证采取措施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产品质量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2013 年，公司因芯棒质量问题与山东墨龙产生争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通过抵消债权债务方式解决完毕该纠纷。公司所处行业为机械加工行业，始终存在发生产品质量的风险，公司高度关注产品质量问题，进一步加大了芯棒修复和制造环节的质量监管，尽量避免质量问题发生。同时公司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

作，力争在生产环节处理、化解相关质量问题。但仍有可能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8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2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六、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70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71
八、人员、资产、业务匹配性	7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83
九、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8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8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8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8
五、主要税项	13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4
十、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6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二、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8
十五、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98
十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0
第五章 定向发行情况.....	20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6
五、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7
第六章 有关声明.....	21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2
第七章 附件.....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天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鞍山天丰	指	鞍山市天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天丰工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辽宁天丰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股东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墨龙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H13 特种钢	指	美国标准牌号、对应国标4Cr5MoSiV1，是一种热作模具钢。
芯棒	指	轧管机组中重要的专用装备，通常与轧辊共同作用，将穿孔后的管坯轧制成各种尺寸的无缝钢管。可分为浮动芯棒、半限动芯棒和限动芯棒。
焊丝	指	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
堆焊技术	指	用电焊或气焊法把金属熔化，堆在工具或机器零件上的焊接法。
限动芯棒	指	芯棒的一种，是限动芯棒连轧管机轧制无缝钢管的重要专用装备，特点是在轧制过程中以规定速度运行，结束后快速返回原位。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毛管	指	无缝钢管的初级制品，是指环形炉出来到穿孔之间称为毛管。
荒管	指	是指毛管被芯棒穿孔后称为荒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两至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Tianfeng special tool Manufact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肖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50,000,000 元，发行后 60,510,000 元

股本：发行前 50,000,000 股，发行后 60,510,000 股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城昂堡村

邮编：1140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曲丽

电话号码：0412-8462288

传真号码：0412-8462288

电子邮箱：As_tianfengjixie@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68008215-X

所属行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主营业务：无缝钢管专用芯棒修复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热处理加工、无缝钢管设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机械

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耐火材料、电线电缆、冶金炉料、金矿粉、球团、生铁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0,510,000 股，其中限售股 50,000,000 股，非限售股 10,510,000 股。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肖旭	董事长、总经理	29640000	48.98	否	0	发起人
2	肖钢	董事	5000000	8.26	否	0	发起人
3	丁舒鸣	-	5000000	8.26	否	5000000	新增股东
4	孙潇潇	董事、副总经理	4100000	6.78	否	0	发起人
5	夏卿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4.96	否	0	发起人
6	姜鸥洋	-	2800000	4.63	否	0	发起人
7	浙江银轮机 械股份有限 公司	-	2500000	4.13	否	2500000	新增股东
8	董福顺	董事	1500000	2.48	否	0	发起人
9	王学斌	-	1100000	1.82	否	1100000	新增股东

10	赵丽君	-	1000000	1.65	否	0	发起人
11	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	1.65	否	1000000	新增股东
12	肖成春	-	1000000	1.65	否	0	发起人
13	孙哲	-	700000	1.16	否	0	发起人
14	闻长正	监事长	500000	0.83	否	0	发起人
15	郭威	-	300000	0.50	否	0	发起人
16	周嵩	-	250000	0.41	否	250000	新增股东
17	栗岗		120000	0.20	否	20000	发起人 新增股东
18	曲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	0.17	否	0	发起人
19	于静	-	100000	0.17	否	100000	新增股东
20	陈瑞钢	-	100000	0.17	否	100000	新增股东
21	林晓露	-	100000	0.17	否	100000	新增股东
22	于铁人	-	100000	0.17	否	100000	新增股东
23	张鑫鹏	-	100000	0.17	否	100000	新增股东
24	郭晗瑜	-	80000	0.13	否	80000	新增股东

25	于乃浩	监事	50000	0.08	否	0	发起人
26	韩速文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0.08	否	0	发起人
27	李金山	-	50000	0.08	否	0	发起人
28	宋冶秋	-	40000	0.07	否	40000	新增股东
29	杨志敏	-	20000	0.03	否	0	发起人
30	李志信	-	10000	0.02	否	0	发起人
31	潘润泽	-	10000	0.02	否	0	发起人
32	郝长武	-	10000	0.02	否	0	发起人
33	蔡昌富	-	10000	0.02	否	0	发起人
34	贾永忠	-	10000	0.02	否	0	发起人
35	姜海洋	-	10000	0.02	否	0	发起人
36	王东升	-	10000	0.02	否	0	发起人
37	李正龙	-	10000	0.02	否	0	发起人
38	焦志斌	-	10000	0.02	否	0	发起人
39	翁雪峰	-	10000	0.02	否	10000	新增股东
40	张桂荣	-	10000	0.02	否	10000	新增股东
合计		-	60510000	100	-	10510000-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发行前 5000 万股, 发行后 6051 万股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出具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说明》，自愿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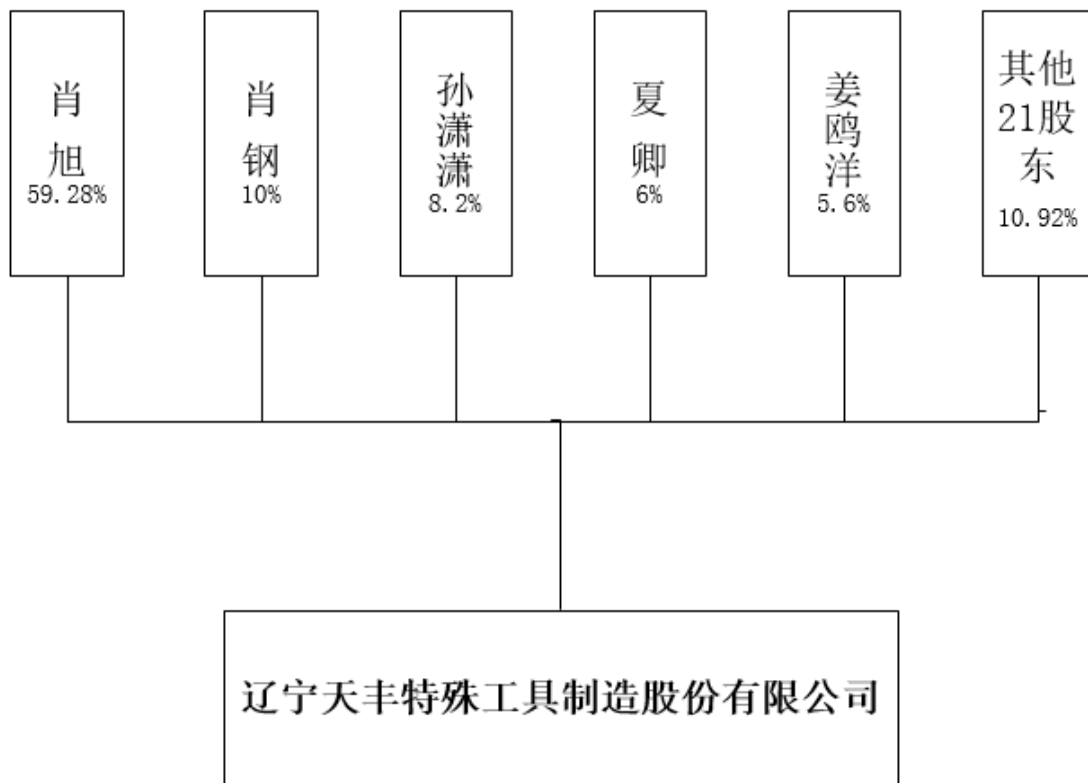
（三）挂牌转让方式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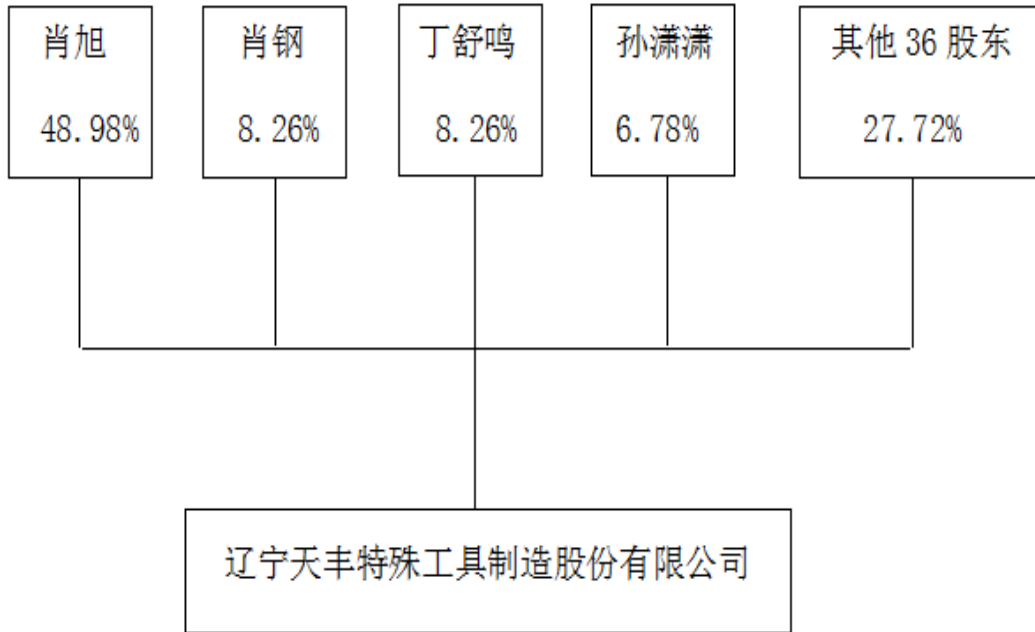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定向发行前



2、定向发行后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定向发行前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肖旭	29640000	59.2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肖钢	500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孙潇潇	4100000	8.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夏卿	3000000	6.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姜鸥洋	2800000	5.6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董福顺	1500000	3.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赵丽君	1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肖成春	10000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孙哲	700000	1.4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闻长正	5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1	郭威	300000	0.6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2	曲丽	10000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3	栗岗	10000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4	于乃浩	50000	0.1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5	韩速文	50000	0.1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6	李金山	50000	0.1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7	杨志敏	20000	0.0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8	李志信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9	潘润泽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0	郝长武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1	蔡昌富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2	贾永忠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3	姜海洋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4	王东升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5	李正龙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6	焦志斌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注：公司股东肖旭与肖钢为兄妹关系，肖旭与孙潇潇为母女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原有 26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且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务人员、党政军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情形。

2、定向发行后

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向 15 名合格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定向发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肖旭	29640000	48.9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肖钢	5000000	8.2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丁舒鸣	5000000	8.2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孙潇潇	4100000	6.7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夏卿	3000000	4.9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姜鸥洋	2800000	4.6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13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8	董福顺	1500000	2.4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王学斌	1100000	1.8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赵丽君	1000000	1.6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1	肖成春	1000000	1.6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2	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65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13	孙哲	700000	1.1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4	闻长正	500000	0.8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5	郭威	300000	0.5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6	周嵩	250000	0.4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7	栗岗	120000	0.2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8	曲丽	100000	0.1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9	于静	100000	0.1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0	陈瑞钢	100000	0.1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1	林晓露	100000	0.1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2	于铁人	100000	0.1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3	张鑫鹏	100000	0.1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4	郭晗瑜	80000	0.1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5	于乃浩	50000	0.0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6	韩速文	50000	0.0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7	李金山	50000	0.0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8	宋冶秋	40000	0.0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9	杨志敏	20000	0.0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0	李志信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1	潘润泽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2	郝长武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3	蔡昌富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4	贾永忠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5	姜海洋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6	王东升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7	李正龙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8	焦志斌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9	翁雪峰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0	张桂荣	10000	0.0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60510000	100	-	-	-
注：公司股东肖旭与肖钢为兄妹关系，肖旭与孙潇潇为母女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定向发行后公司共有 40 名股东，其中公司发起人股东 26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且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新进 14 名股东，包括两名法人股东和 12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机构。自然人股东全部为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人员、党政军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认定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旭。

公司定向增发前，肖旭女士持有本公司 59.2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定向增发后，肖旭女士仍持有公司 48.98%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改变。肖旭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旭女士，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肖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代持形成的原因

公司历史存在的股份代持形成原因系 2008 年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肖

旭本人的人事关系尚在鞍钢集团托管办，属于鞍钢集团内部的居家内退状态。故肖旭通过女儿孙潇潇的名义设立了鞍山市天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故委托女儿孙潇潇办理出资。

2、代持形成的过程

2008年本公司初始设立时，肖旭女士以其自有货币资金委托其女孙潇潇代为出资，与其兄肖钢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孙潇潇为公司的名义股东。

2009年1月，名义股东孙潇潇受让股东肖钢的45%股份，其现金出资为肖旭女士以自有资金支付。

2009年7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名义股东孙潇潇增资1100万元，其资金来源实际为肖旭女士的自有资金，以孙潇潇名义代为出资。

2009年11月，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名义股东孙潇潇增资1500万元，其资金来源实际为肖旭女士自有资金，以孙潇潇名义代为出资。

至此，公司股东孙潇潇的历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其母肖旭女士，孙潇潇为名义股东代其母肖旭女士持股。因历史原因，孙潇潇与其母当时并未签署任何委托持股的协议。

3、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2014年6月，公司就股东代持股份情况进行梳理界定，名义股东孙潇潇和其母肖旭就历史股权代持问题予以明确，并签订承诺书明确了肖旭为公司的真实出资人和实际股东，双方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关系，与名义股东孙潇潇对的委托持股行为及其清理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东肖旭承诺书内容如下：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为“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有限”），天丰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鞍山市天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天丰”，2013年7月更名为“天丰有限”）。

本人与孙潇潇系母女关系。本人确认：鞍山天丰设立之初至2014年7月

期间，所持有的鞍山天丰、天丰有限的所有股权均为孙潇潇代本人持有，所有的出资（包括后续历次增资）均为本人实际提供资金；2014年7月9日，孙潇潇将代持的51%转回给本人，本人与孙潇潇的代持关系自2014年8月12日该股权转让变更完成之日解除；剩余8.667%的股权为本人无偿赠与给孙潇潇个人的股权。

2014年11月28日，天丰有限增资至5000万后，本人又转让了部分股权给孙潇潇，该部分股权仍是本人无偿赠与给孙潇潇个人的。

本人承诺，本人与孙潇潇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人与孙潇潇对上述有关委托持股之行为及其清理、无偿赠与股权之行为均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确认，本人现持有的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委托或信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委托、信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对股权代持关系明晰及解除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发表了法律意见：“肖旭与孙潇潇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已经进行了书面确认，天丰有限的股权清晰明确，已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对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发表意见：“自天丰有限设立初始起，自然人孙潇潇一直代其母肖旭持有天丰有限股权，历次出资均为肖旭个人提供资金，肖旭为公司的实际股东和股份的真实持有人。”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时期

1、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孙潇潇与肖钢各自出资100万元，发起设立鞍山市天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辽永信达会发验字[2008]第11238号），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9日止，鞍

山天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11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千山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千山工商核设通内字【2008】第 0800270360 号），鞍山天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钢	100	现金	50%
2	孙潇潇	100	现金	50%
合计		200	-	100%

2、2009 年 1 月，公司住所变更、股东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9 日，鞍山天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安腾路 405 号；（2）变更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同意肖钢将其持有的鞍山天丰 90 万元出资（占公司股份的 45%）转让给孙潇潇。双方于当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 月 21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千山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千山工商核变通内字【2009】第 0900004657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天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孙潇潇	190	货币出资	95%	190
肖钢	10	货币出资	5%	10
合计	200	-	100%	200

3、2009 年 7 月公司增资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7 月 30 日，鞍山天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

(1) 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前住所鞍山市千山区安腾路 405 号。变更后住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城昂堡村；

(2) 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前注册资金 200 万元。股东肖钢以货币为出资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孙潇潇以货币为出资方式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

变更后注册资金 1500 万元。股东肖钢以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方式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孙潇潇以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方式出资 1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董福顺以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占比 (%)
1	孙潇潇	190	1290	86
2	肖钢	10	110	7.3
3	董福顺	0	100	6.7
合计	-	200	1500	100

(3)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肖钢变更为董福顺；

(4) 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3 日，鞍山万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鞍万达验字[2009]第 036 号）。确认截止至 2009 年 8 月 3 日止，鞍山天丰已收到肖钢、孙潇潇、董福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1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千山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千山工商核变通内字【2009】第 0900132241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鞍山天丰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	-----------	------	------	-----------

孙潇潇	1290	货币出资	86%	1290
肖钢	110	货币出资	7.33%	110
董福顺	100	货币出资	6.67%	100
合计	1500	-	100%	1500

4、2009年11月公司增资

2009年11月6日，鞍山天丰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2）由原公司股东孙潇潇以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出资1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肖钢以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7.33%，董福顺以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 变更为公司股东孙潇潇以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出资27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肖钢以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7%，董福顺以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6日，鞍山明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鞍明士验字[2009]第11033号）。确认截止2009年11月06日止，鞍山天丰已收到股东孙潇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1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09年11月9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千山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千山工商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160816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鞍山天丰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孙潇潇	2790	货币出资	93%	2790
肖钢	110	货币出资	3.67%	110
董福顺	100	货币出资	3.33%	100

合计:	3000	-	100%	3000
-----	------	---	------	------

5、2013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2013年7月24日，鞍山天丰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本公司名称，由“鞍山市天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福顺变更为肖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30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210629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6、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9日，为了改善公司治理机构，增强公司实力，天丰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潇潇将其在天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股权转让价格 (元)	股权转让数量(万股)
1	孙潇潇	肖旭	1	1530
2	孙潇潇	姜鸥洋	1	510
3	孙潇潇	夏卿	1	200
4	孙潇潇	肖钢	1	190
5	孙潇潇	董福顺	1	50
6	孙潇潇	孙哲	1	50
合计:			—	2530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12日，经审核通过，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72201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肖旭	1530	货币出资	51%
姜鸥洋	510	货币出资	17%
肖钢	300	货币出资	10%
孙潇潇	260	货币出资	8.67%
夏卿	200	货币出资	6.67%
董福顺	150	货币出资	5%
孙哲	50	货币出资	1.66%
合计	3000	—	100%

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股份代持情况彻底解决。历史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章“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认定说明”。

7、2014年11月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9日，天丰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加2000万元。并同意自然人肖旭以债权方式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同日，天丰有限临时股东会还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旭将其在天丰有限的股权予以转让，受让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数量（万股）
1	肖旭	肖钢	200	200
2	肖旭	孙潇潇	150	150
3	肖旭	夏卿	100	100
4	肖旭	孙哲	20	20

5	肖旭	闻长正	50	50
6	肖旭	曲丽	10	10
7	肖旭	栗岗	10	10
8	肖旭	于乃浩	5	5
9	肖旭	韩速文	5	5
10	肖旭	李金山	5	5
11	肖旭	李志信	1	1
12	肖旭	杨志敏	2	2
13	肖旭	潘润泽	1	1
14	肖旭	郝长武	1	1
15	肖旭	蔡昌富	1	1
16	肖旭	贾永忠	1	1
17	肖旭	姜海洋	1	1
18	肖旭	王东升	1	1
19	肖旭	李正龙	1	1
20	肖旭	焦志斌	1	1
21	姜鸥洋	赵丽君	100	100
22	姜鸥洋	肖成春	100	100
23	姜鸥洋	郭威	30	30
合计:			796	796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8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115523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丰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旭	2964	货币出资，债权	59.28
2	肖钢	500	货币出资	10.00
3	孙潇潇	410	货币出资	8.20
4	夏卿	300	货币出资	6.00
5	姜鸥洋	280	货币出资	5.60
6	董福顺	150	货币出资	3.00
7	赵丽君	100	货币出资	2.00
8	肖成春	100	货币出资	2.00
9	孙哲	70	货币出资	1.40
10	闻长正	50	货币出资	1.00
11	郭威	30	货币出资	0.60
12	曲丽	10	货币出资	0.20
13	栗岗	10	货币出资	0.20
14	于乃浩	5	货币出资	0.10
15	韩速文	5	货币出资	0.10
16	李金山	5	货币出资	0.10
17	杨志敏	2	货币出资	0.04
18	李志信	1	货币出资	0.02
19	潘润泽	1	货币出资	0.02
20	郝长武	1	货币出资	0.02
21	蔡昌富	1	货币出资	0.02
22	贾永忠	1	货币出资	0.02
23	姜海洋	1	货币出资	0.02

24	王东升	1	货币出资	0.02
25	李正龙	1	货币出资	0.02
26	焦志斌	1	货币出资	0.02
合计:		5000	-	100.00

2014年11月28日，天丰有限获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时期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会审字[2014]333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1,867,143.53元。

2014年12月1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34号〉”的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039.77万元。

2014年12月15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5,000万股，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4]33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6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15日，鞍山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300005117039，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向 15 名合格投资人进行了定向发行，详见第五章“定向发行情况”。

（三）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股权登记的具体事宜。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6 月 17 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并在取得股转公司备案文件受理函后于 8 月 18 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并退出登记托管。以上事项均以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验收通过后合规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8 日挂牌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暂停交易，期间未发生任何股权交易、质押和其他权益转让行为。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肖旭	董事长	女
肖钢	董事	男
孙潇潇	董事	女
董福顺	董事	男
夏卿	董事	男

肖旭女士，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1995年10月在鞍钢股份工作；1996年11月至2008年5月，在鞍山市经委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一直担任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钢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1976年11月至1980年8月在鞍钢股份电修厂工作；2008年11月在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综合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孙潇潇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2011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中国五矿任法律顾问；2012年9月在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福顺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1月至1997年10月，在鞍山市蔬菜公司工作；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鞍山市宏源塑钢厂工作，任副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在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夏卿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2005年3月至2012年7月在辽宁阔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闻长正	监事长	男
于乃浩	监事	男
韩速文	职工代表监事	女

闻长正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11月至2011年5月，在鞍钢干部管理学院工作；2014年11月加入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长。

于乃浩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8年出生，大专学历。1975年1月至1992年11月，在鞍钢第二发电厂工作，任车间主任、武装部长、工会副主席；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工作，任经营开发处副处长；1999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施工总监；2008年11月至今，在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韩速文女士，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高中学历。1986年8月至2000年8月，在鞍山铁塔制造总厂工作，任化验员；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在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工作，任保管员；2008年11月至今在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肖旭	总经理	女
孙潇潇	副总经理	女
曲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夏卿	副总经理	男

1、肖旭

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孙潇潇

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3、曲丽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12月至2002年2月，在鞍山市化工一厂工作；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在韩国新国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在鞍山市鸿达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至今，在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秘。

4、夏卿

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2,714,289.24	133,529,430.75	130,430,446.45
股东权益合计	51,742,748.12	51,951,211.58	25,899,05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51,742,748.12	51,951,211.58	25,899,054.89
每股净资产	1.035	1.04	0.52（5000万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1.035	1.04	0.52（5000万股本）
资产负债率	61.01%	61.09%	80.14%
流动比率（倍）	0.23	0.23	0.19
速动比率（倍）	0.15	0.15	0.1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22,500.80	11,758,305.55	9,427,443.06
净利润	-208,463.46	1,052,156.69	1,498,96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08,463.46	1,052,156.69	1,498,96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3,838.46	643,102.64	846,286.19
毛利率	25.76%	26.52%	25.18%
净资产收益率（%）	-0.4	2.02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3	1.24	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0	4.48	4.30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29	1.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16,448.60	1,017,171.06	-209,27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044	0.02	-0.01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080916
传真:	010-63080918
项目负责人:	袁权
项目小组成员:	刘涛、李美金、李冬莲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奎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安联大厦2716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010-85870123 13581695826
传真:	010-85870838
经办律师:	李奎、孙炎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宇、张立志、孙明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季珉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8号院中海地产
邮政编码:	10007
电话:	010-68090147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季珉、赵玉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无缝钢管专用芯棒的修复、制造、机械加工、热处理加工等，目前主要为国内大型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专用芯棒的制造和修复服务。所处行业属于机械加工和修理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是我国无缝钢管芯棒修复行业大型公司，在东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客户包括我国特大型钢铁企业鞍钢股份（000898）和辽阳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在芯棒修复的车削加工、金属镀铬、堆焊等方面，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和成熟的专业工艺，有效延长芯棒的使用寿命，有利于降低无缝钢管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公司在巩固传统芯棒修复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芯棒新品制造业务，成功研制出质量优良的适用于小口径无缝钢管生产的限动芯棒产品，并进行了小规模的生产。公司已经掌握超长-细长轴（长度在 15 米以上、直径在 100mm 以下）的加工工艺，该技术在国内外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的“年产 5000 吨限动芯棒项目”工程已经进入调试阶段，2015 年公司将在原来小规模、定制生产小口径限动芯棒基础上，增加限动芯棒新品的产能，满足小口径无缝钢管生产的需求。

公司未来的市场定位是以传统专用芯棒修复为基础，以小口径限动芯棒为核心，力争发展成为我国小口径限动芯棒制造和修复的专业基地。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大型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专业的芯棒修复服务，并在报告期为无缝钢管制造企业定制少量的限动芯棒新品。本公司所从

事的芯棒修复业务及限动芯棒制造业务均属于无缝钢管制造的附属行业，与无缝钢管生产行业密切相关。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此文件规定 16 类重污染行业。

1、无缝钢管介绍及主要用途

无缝钢管是一种具有中空截面、周边没有接缝的长条钢材，以不锈钢钢锭或圆钢为原料，经热挤压或穿孔加工而成。

无缝钢管的应用行业非常广泛，无缝钢管主要应用在石油、化工、天然气、造船、航空、航天、军工、机械制造、医药器材、食品加工、仪器仪表等领域：
A、用于输送流体的管道，如输送石油、天然气、煤气、水及某些固体物料的管道；
B、用于制造结构件和机械零件，如石油钻杆、汽车传动轴等用钢管制造环形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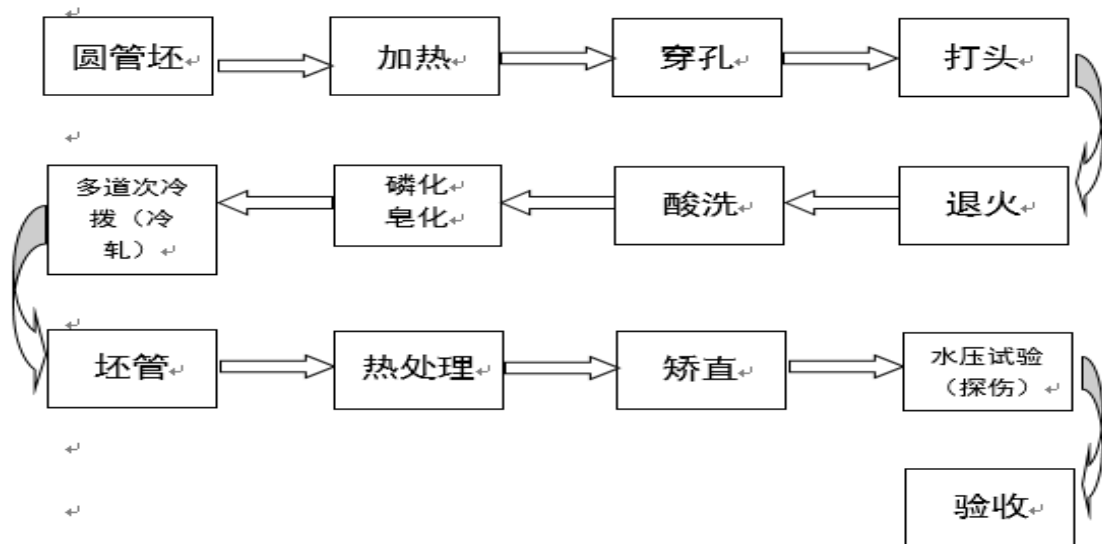


2、无缝钢管生产主要环节及芯棒在生产中主要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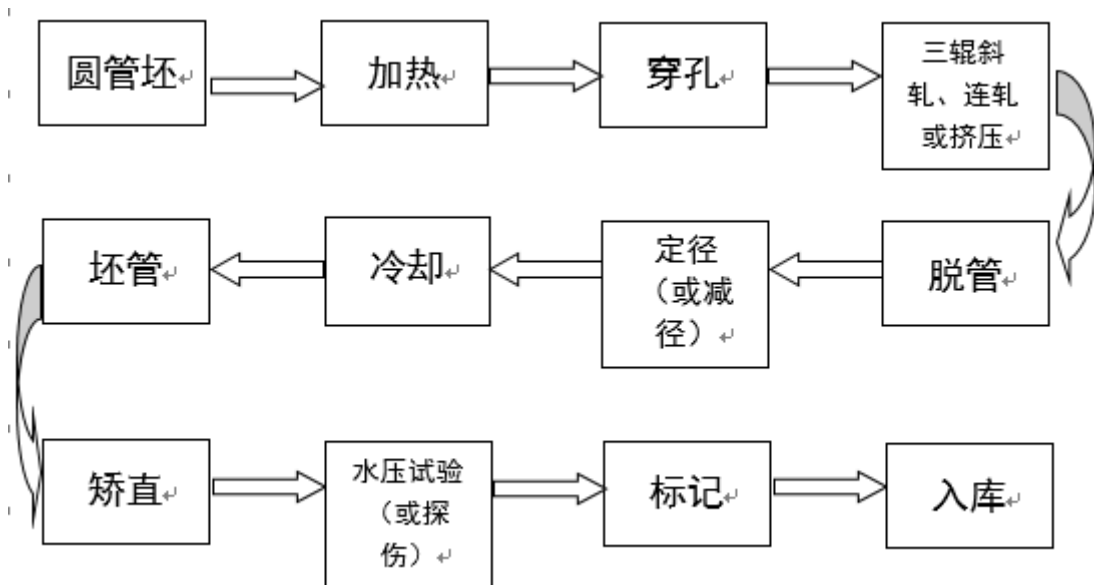
(1) 无缝钢管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无缝钢管的生产工艺主要可以分为冷轧与热轧。

A、冷轧主要工艺流程



B、热轧主要工艺流程



(2) 限动芯棒在无缝钢管生产中主要应用

无缝钢管生产的主要环节包括定心、热处理、穿孔、轧管、定径、检验等主要环节，其中轧管工序是最核心的环节，决定了无缝钢管的质量。限动芯棒在轧管机的控制下，与轧管机共同完成整个轧制工序，是整个无缝钢管生产过程最重要的模具（附图）。

(详见后续应用介绍)



3、无缝钢管上下游产业链

无缝钢管行业的上游就是钢铁企业，提供各种钢锭或圆钢等生产原材料，下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军工等。

4、公司主要产品应用

公司主要为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芯棒产品的修复服务及定制限动芯棒新品。

(1) 芯棒修复业务

A、芯棒在无缝钢管生产中主要应用

无缝钢管生产过程中最核心的设备就是轧管机，其在整个轧制过程中对芯棒的运行加以控制。当芯棒进入轧管机，并预热升温到一定温度后，芯棒后插入到毛坯管中，随后轧管机通过位于芯棒尖端的凹槽来固定空心管坯，使限动芯棒以设定的恒定速度前进，完成轧制过程。轧制过程结束后，由脱管机将荒管与芯棒分离，荒管被移送到下道工序进一步加工；芯棒则返回，拨出轧制线后，冷却、润滑后循环使用。

B、芯棒修复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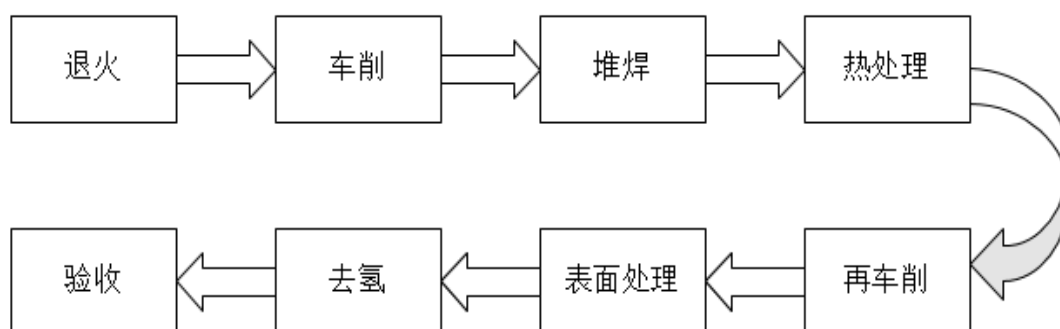
在通常情况下，轧制无缝钢管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限动芯棒可以循环、反复使用若干次。在无法满足无缝钢管生产要求的情况下，有必要对芯棒进行修复：芯棒在轧制过程中的工作环境条件非常恶劣。一方面需要承受轧制过程中摩擦生热和管坯带来的高温热冲击以及非轧制过程中的喷淋冷却水的交替循环作用，另一方面还要承受较大的径向轧制力以及由于管坯和芯棒之间在长度轧制方向上的相对运动所产生的纵向拉伸力和表面摩擦力。这种特殊工艺对芯棒的破坏形式除表面产生不同程度的纵向、环向和龟裂状疲劳裂纹外，还将产生较严重的磨损、划痕和弯曲变形。尤其随着轧制次数增加及破损不断加深，在芯棒的划痕和裂纹(尤其是环向裂纹)较严重时，必须更换新的芯棒或者对破损芯棒进行修复，以保证无缝钢管产品特殊质量要求和保护轧管机的使用安全。

因此，必须通过芯棒修复，延长芯棒的使用寿命，同时也进一步降低无缝钢管的生产成本。

C、芯棒修复工艺介绍

无缝钢管是用实心管坯经穿孔后轧制而成，芯棒作为轧制无缝钢管所必须的定壁重要工具，是连轧管机组中主要消耗部件，机组设备的生产维护费用中大量是用于芯棒的消耗和报废更换。由于芯棒在工作的过程中工况条件非常恶劣，将产生严重的磨损、划痕和弯曲变形，为了确保无缝钢管的质量和轧管机的使用安全，在芯棒达到失效标准后，必须更换芯棒或者进行修复。芯棒在送达到修复企业后，先需车削去除芯棒表面所有缺陷，并经过退火、堆焊、热处理、镀铬、抛光等步骤进行修复，才能再次正常使用。

芯棒修复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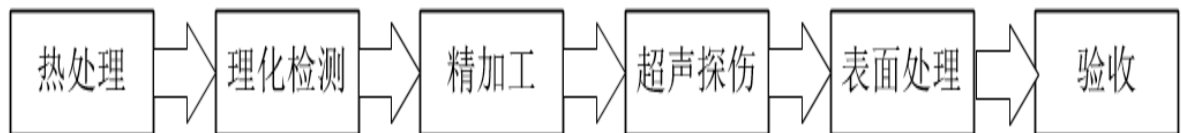


(2) 芯棒新品制造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试制出芯棒新品并为无缝钢管企业定制少量的芯棒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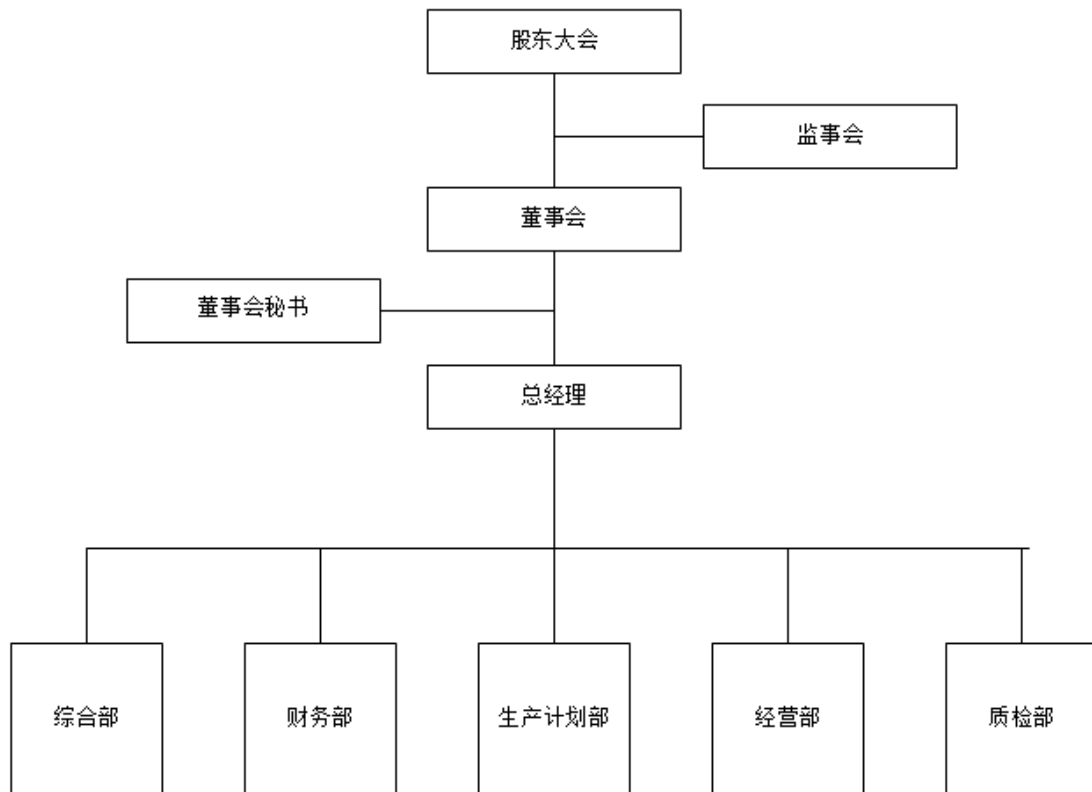
芯棒是轧管机组中重要的生产模具，通常与轧管机共同作用，将穿孔后的管坯轧制成各种尺寸的无缝钢管。芯棒按钢管轧制方式不同，可分为浮动芯棒、半限动芯棒和限动芯棒。其中浮动芯棒在轧制过程中芯棒随轧件运行；半限动芯棒在轧制过程中以恒速运行，结束时芯棒与毛管一起浮动轧出；限动芯棒在轧制过程中以规定速度运行，结束后快速返回原位。世界范围内无缝钢管生产设备分为两类：老式连轧管机组与新式连轧管机组。老式连轧管机组主要使用浮动芯棒与半限动芯棒，而新式连轧管机组则主要使用限动芯棒。限动芯棒市场随着无缝钢管市场的成长而不断成长。上述新式连轧管机组以限动芯棒为专用装备，带动限动芯棒的市场需求。随着国内老式工艺的不断淘汰，新式连轧管机组将成为无缝钢管生产企业的首选设备，带动芯棒需求不断增加。

芯棒制造工艺流程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有 1/3 的职工代表。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了 5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生产计划部、经营部、质检部。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综合部：综合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包括负责人员招聘、档案管理、员工培训、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与评定、负责公司公文的行文及内部重要文件的管理、负责通知的上传下达、各部门的考勤、会务的组织与安排及后勤保障工作。

财务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公司的资金调配，配合公司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鉴及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件；负责公司财务运行状况的监控、分析；负责公司项目预算与成本管理、涉税事

务、统计工作，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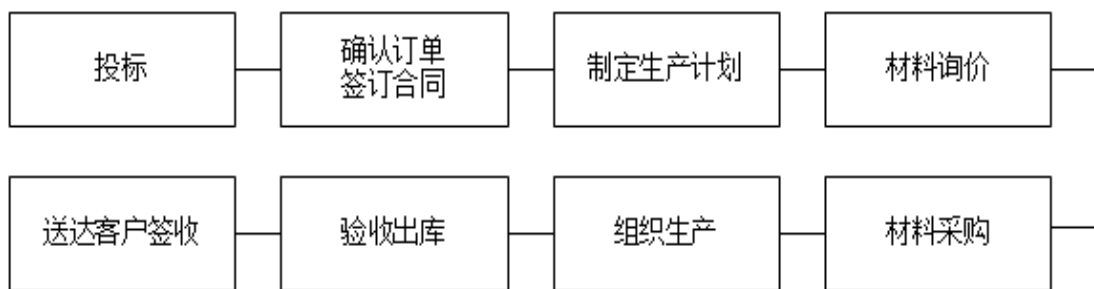
生产计划部：负责起草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

经营部：负责为生产计划部提供原材料、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招标、与客户建立联系。

质检部：负责公司的各类原材料检验、对质量问题提出质疑及处理意见。负责对产品质量的统计、负责对质量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上报、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芯棒修复、限动芯棒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制造企业，通过直销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组织安排技术工人实现订单式生产，创造利润。

1、销售模式

从销售模式上来看，由于公司芯棒修复产品的特殊性，公司采用直销方式：

（1）公司经营部门收到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年度投标通知书后，立刻联系生产计划部部门召开投标立项会议，确定是否参加招标项目，确认参加后则进行投标准备，主要工作包括：

- ①与招标公司相关负责人咨询情况或到实地进行考察；

②收集投标资料；

③编写标书等工作。

客户年度招标会结果公布后，公司根据招标会结果，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续如客户调整无缝管产品规格、型号、钢种，进而提出不同芯棒产品的使用计划，公司将在总体销售合同范围内，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调整销售订单，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确认合同事宜。

(2) 对于客户临时调整或者增加的订单合同，本公司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认并签订销售合同。

产品检验合格后直接向客户交货，公司负责对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与生产技术部门一起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芯棒修复主要采购原料为焊丝、焊剂、金属材料铬等。芯棒新品采购主要为特殊钢材。根据订单及生产安排，公司在市场上寻找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形成比价表后交由生产计划部审核，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即开始下单、签订合同，并在此过程中对服务、货物的交付时间进行追踪，到货后由生产部门进行验收，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公司签订的年度订单，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对于不同规格芯棒的使用时间要求，将其分解为各个月度计划，并安排组织生产。

对于临时订单，由生产计划部及时下达增补生产作业计划，由各生产部门组织安排生产。

4、研发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较为传统的制造行业，公司在特定工艺方面拥有核心的非专利技术。公司对于客户提出具体技术难题和特殊要求，公司组织高级顾问和技术工人，共同现场分析解决。对于难度较大的项目则寻求科研院所的帮助，必要时与公司的科技战略合作伙伴共同研究。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单独设立研发部门，研发和技术工作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解决实际工艺技术和无缝管轧制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由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及现场技工共同完成。对于重大技术难题，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完成。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堆焊工艺

堆焊是用焊接的方法，即利用火焰、电弧、等离子弧等热源将具有一定性能的材料熔敷在基体表面上，使其表面熔覆一层或几层具有特定性能的材料，使工件表面具有耐磨、耐蚀、耐热涂层的工艺方法。用堆焊对工件进行修复不仅可修复尺寸，还可通过合理选择焊层材料等工作，有效改善和提高其表面性能，使工件的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2、镀铬技术

镀铬技术是芯棒修复中的一项重要技术，镀铬将使芯棒获得较好的耐热性，是整个芯棒修复工艺的最后一道重要工序，是决定芯棒修复业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一套完整的镀铬技术，能够最大程度减少镀铬的失败，保证芯棒修复的质量。

（二）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在芯棒修复工艺环节虽然已实现了自动化和机械化生产，但还需要拥有技术成熟的产业工人对关键技术节点进行人工掌控，两者的有机结合方能完成高质量的芯棒产品，技术人员和成熟的产业工人是不可能短期内培养的。公司依靠多年经验积累，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技师和一定数量的成熟产业工人，公司还聘请了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高级工程师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并继续沿袭“传帮带”方式来传递行业经验和技能，保证了公司在芯棒修复业务方面拥有一定的人才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芯棒产品修复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在传统修复工艺基础上不断完善，自行研制出小口径的芯棒产品，实现了小规模定制生产。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应用在芯棒修复工艺环节：例如，在原口径修复方面，公司通过堆焊工艺，采取原口径修复技术工艺，保持原芯棒口径不变，改变了传统的必须减径修复的局面。

同时，公司还注重与大型钢企的合作开发，在限动芯棒生产、核心钢种材料等领域加强合作。例如，公司已经试制出 $\Phi 100\text{mm}$ 以下超长-细长轴芯棒，实现了部分替代同类进口产品，在小口径芯棒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为无缝管生产企业提供质量过硬的芯棒产品，同时也借助自身对芯棒使用及修复技术的经验，为无缝管企业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使无缝管生产企业的可以高效、安全的使用。对于核心客户，公司也会常年派出驻场代表，现场解决芯棒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微小故障，实现全面跟踪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芯棒工具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非常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口碑。

4、地缘优势

公司地处东北的钢铁城市鞍山，该区域拥有我国多家大型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公司距离核心客户距离较近，可以节约大量的运输成本，并且可以在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芯棒修复服务，拥有较为突出的地缘优势。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属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辽宁天丰	鞍国用(2013)第IK201036号	铁西区鞍刘路499号	工业	出让	国有	2063.3.30	29190.11
2	辽宁天丰	鞍国用(2013)第IK201037号	铁西区鞍刘路499号	工业	出让	国有	2063.3.30	31499.97
3			达道湾镇城昂堡村	集体				12097

注：第三宗土地为公司老厂区所占用土地，土地位于宋三镇城昂堡村（现已更名为达道湾镇城昂堡村），面积12097平方米。2008年公司经协商与鞍山市圣菲达环保窗业有限公司达成收购协议，购买该厂的土地及厂房。公司一次性交付收购资金，但是由于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当时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含地上建筑物）。2014年12月，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决定将该宗土地纳入鞍山市经济开发区2015年土地收储规划，尚未签署出让合同。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方可确定出让金额，具体缴纳金额以国土部门确认为准。目前，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已经依据道路红线及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界线绘制并出具征地规划图。根据规划图说明，公司老厂区地块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为发展备用地。

因此，公司老厂区所占土地（含地上房产）证照可以补办，且公司预计在2015年底可以启动并力争完成土地出让及土地、房产证照办理工作。

公司计划在新厂区项目建设包括芯棒新品项目，在新厂区建成后公司将芯棒新品生产逐步搬迁至新厂区。如出现因政策性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公司将实施部分修复业务及生产设备搬迁之心厂区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肖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目前使用的老厂土地房产若因未变更权属证书、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拆除或受到处罚，其将保证采取措施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土地（含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占有、使用上述土地房

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律师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后，虽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但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无争议，公司使用该宗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因公司尚未变更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土地房产仍存在因无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但该等土地房产来源清晰且已支付购买对价，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亦承诺无条件就此向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故公司目前占有、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主办券商认为，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公司使用该宗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肖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目前使用的老厂土地房产若因未变更权属证书、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拆除或受到处罚，其将保证采取措施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目前占有、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土地及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2、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权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有效期限
1	用于快速检验钢管外径上下限的卡规	ZL201420650863.9	实用新型	天丰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1.04	10年
2	无缝钢管机械压进式连轧机的消尖装置	ZL201420650989.6	实用新型	天丰有限	原始获得	2014.11.04	10年
3	蜗轮蜗杆联轴器	ZL201420668508.4	实用新型	天丰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1.11	10年

4	消除钢管内方钢的定减径机	ZL201420651008.X	实用新型	天丰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1.04	10年
5	两辊四机架热轧无缝钢管小型连轧机	ZL201410541097.7	申请发明专利	天丰有限	原始发明	2014.10.15	--

注：A、公司的专利及实用新型均以公司名义申报专利，由于其在研发过程中全部支出金额没有单独核算，且金额不大，全部予以费用化，未在公司账务体现价值。

B、第5项为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C、公司已经申请了将权利人转换为股份公司，现正在变更申报中。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公司目前所从事的芯棒修复业务及芯棒制造业务不需要申请业务资质和许可经营资格。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所从事的的芯棒修复业务及芯棒制造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此外本公司也无其他特许经营权。

（六）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无缝钢管专用芯棒的修复、制造、机械加工、热处理加工等，目前主要为国内大型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专用芯棒的制造和修复服务。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即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制造或修复。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截止2015年3月31日）

1、机械设备类：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机械设备	高压开关	18,000.00	7,740.00
2	机械设备	低压配出柜	40,000.00	17,199.76
3	机械设备	高压计量柜	24,000.00	10,320.00
4	机械设备	低压受量柜	18,000.00	7,740.00
5	机械设备	低压电容柜	50,000.00	21,500.24
6	机械设备	锅炉	3,800.00	1,694.40
7	机械设备	轧尖机	5,128.21	2,326.81
8	机械设备	远红外快速节能鼓风干燥箱	5,299.15	2,446.55
9	机械设备	交流电焊机	3,076.92	1,420.44
10	机械设备	自动焊床	677,206.30	312,643.34
11	机械设备	重轨	25,076.92	11,973.94
12	机械设备	车床	8,424,718.04	4,156,194.52
13	机械设备	焊剂烘干机	8,547.01	4,216.77
14	机械设备	起重机	401,824.76	201,414.83
15	机械设备	变压器	606,873.05	304,195.22
16	机械设备	轧辊对焊机	347,863.24	182,628.04
17	机械设备	高温箱式炉	34,188.03	18,219.09
18	机械设备	数控车床	273,504.28	145,755.12
19	机械设备	140 车床	36,752.14	19,877.04
20	机械设备	63 车床	71,367.52	38,598.10
21	机械设备	卧式回火炉	290,598.28	157,165.22
22	机械设备	淬火炉	427,350.44	241,274.99
23	机械设备	明弧埋弧两用焊机	28,205.13	15,924.18

24	机械设备	回火炉	277,235.66	160,912.32
25	机械设备	压力输送机	412,075.81	239,175.50
26	机械设备	调质炉	1,406,639.93	894,388.53
27	机械设备	芯棒拧接机	1,880,000.00	1,478,150.09
28	机械设备	磷化机	500,000.00	393,125.09
29	机械设备	镀铬机	3,384,000.00	2,660,670.00
30	机械设备	砂带式芯棒抛光机	650,000.00	511,062.59

2、房屋及建筑物类：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	908,026.08	769,047.64
2	房屋及建筑物	配电房	82,398.45	69,786.93
3	房屋及建筑物	锅炉房	122,513.78	103,762.38
4	房屋及建筑物	北侧彩钢房	406,514.77	344,295.27
5	房屋及建筑物	北侧库房	496,221.60	420,272.34
6	房屋及建筑物	北侧厂房	3,162,803.47	2,678,718.65
7	房屋及建筑物	南侧厂房	2,120,385.64	1,795,848.96
8	房屋及建筑物	食堂及浴室	809,804.08	685,859.24
9	房屋及建筑物	新建厂房	1,473,995.15	1,225,053.71

3、电子设备类：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电子设备	打印机	2,094.02	104.66
2	电子设备	计算机	3,076.07	153.95
3	电子设备	监控设备	19,865.00	993.08
4	电子设备	净水器	4,860.00	243.00

5	电子设备	打印机	1,367.52	68.28
6	电子设备	厚度仪	3,846.15	192.15
7	电子设备	太阳能	122,000.00	6,100.16
8	电子设备	电脑	3,598.29	1,509.39
9	电子设备	底图柜	3,418.80	1,885.06
10	电子设备	电脑 7 台	14,000.00	10,675.04
11	电子设备	打印机	1,399.00	1,251.32
12	电子设备	写真机	3,900.00	3,488.32
13	电子设备	打印机	5,599.00	5,451.43
14	电子设备	投影仪	2,049.00	1,994.93

4、其他类：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其他	红外线测温仪	1,900.00	155.36
2	其他	锅炉	42,735.04	5,519.84
3	其他	锅炉	36,991.45	14,149.15

(八)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2013 年，本公司开始着手新项目建设，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办理了相关项目手续，主要包括：

(1) 规划：鞍山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3011201300080 号】、【建字第 2103011201300298 号】。鞍山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301201400036 号】、【建字第 2103011201400079 号】。

(2) 环境评价：2012 年 2 月，辽宁科技大学环境评价与技术研究所评价就限动芯棒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为鞍山天丰)。2012 年 7 月 13 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2月，辽宁科技大学环境评价与技术研究所评价就石油专用管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为鞍山天丰）。2012年7月13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新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未达到竣工条件，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项目主体工程将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规范项目的进程。

（3）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国用2013第K201037号）。

（4）为了推进地区经济发展，扶持中小企业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采取特事特办原则，允许本公司项目先期开始建设，待项目竣工一并补办《工程施工证》。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就施工许可事宜，公司控股股东肖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系因公司所在经济开发区对于园区内的企业在配套建设费方面有优惠政策，该政策尚待市委市政府的批复，待该优惠政策落实后，公司即刻办理施工许可。在此期间，如公司新厂区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将保证采取措施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和风险，但公司已经取得在建工程所需的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据此，未办理施工许可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在审批和规划过程中履行了合法手续，因特殊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公司已经开始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人，公司均与之签署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6	18.18
生产人员	21	63.64
业务及技术人员	6	18.18
合计	33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5	45.45
30-39 岁	5	15.15
40 岁以上	13	39.40
合计	33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1	3.03
本科	5	15.15
本科以下	27	81.82
合计	33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姜长华先生，硕士研究生，生于 194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1983年9月---1987年12月鞍钢无缝厂生产厂长，1987年12月---1995年12月鞍钢大无缝筹备组副组长负责技术，1995年12月---1999年7月鞍钢硅钢厂、小型型材厂厂长，1999年7月---2009年1月鞍钢无缝钢管厂厂长。2009年至今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顾问。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现公司33名员工中，11名由公司直接缴纳社保，20名为公司劳务由劳务公司代缴，2名为公司返聘的离退休人员。11名直接缴纳人员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员工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28	20	8
医疗保险	9	7	2
失业保险	2	1	1
工伤保险	0.5	0.5	-
生育保险	0.4	0.4	-

公司与大连宝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由该公司代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该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保险等费用。

本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芯棒修复	2,358,850.00	9,017,843.35	5,751,590.00
芯棒加工	192,970.80	2,639,988.70	2,129,822.31
金属配件制造	70,680.00	100,473.50	1,546,030.75
合计	2,622,500.80	11,758,305.55	9,427,443.06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22,500.80元、11,758,305.55元、9,427,443.06元。公司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24.72%。从产品结构分析,2015年1-3月、2014年、2015年1-3月芯棒修复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89.95%、76.68%和61.01%,显示公司芯棒修复业务一直处于主导地位,业务清晰、明确。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业务为无缝钢管专用芯棒的修复,主要服务群体为无缝钢管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2015年1-3月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所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622,500.80	100%
	合计	2,622,500.80	100%

2014 年度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所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02.20	90.71%
2	辽阳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1,091,803.35	9.29%
	合计	11,758,305.55	100.00%

2013 年度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所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100,212.31	85.92%
2	营口欧洋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327,230.75	14.08%
	合计	9,427,443.06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关系

作为本公司最核心客户，公司与鞍钢股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合作模式

鞍钢股份作为特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制度，对于芯棒产品及修复业务，鞍钢股份每年均举办公开招投标会议，全国芯棒相关，可以根据鞍钢的年度总体计划和实际计划安排参与竞标。

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每年都参加鞍钢股份的年度投标会，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同时因较强的地域优势带来的成本优势，在竞争中拥有较强的竞

争优势，得到鞍钢股份的认可，多年来与鞍钢股份无缝管长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后续销售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分析

鞍钢集团为我国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东北地区最大的钢铁企业和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其在我国钢铁行业中拥有举足轻重的特殊行业地位，保持较为稳定的无缝钢管产量。本公司为鞍钢提供芯棒修复和芯棒新品制造多年，以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鞍钢的认可，同时以公司拥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和成本优势，综合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鞍钢股份作为我国特大型钢铁企业，其在无缝钢管生产和经营方面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其在无缝管生产方面将继续保持稳定，因此对于芯棒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持续和稳定。公司未来将继续为鞍钢股份提供的芯棒修复及芯棒新品销售，利用自身的质量、地域、成本等优势，与鞍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客户的稳定和持续。

现阶段，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核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对鞍钢股份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与鞍钢股份关系合作关系良好、稳定，预计未来会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经营范围，减少客户依赖的程度。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由于芯棒修复及新品制造所需要的原材料较为单一，所以公司所用原材料类别相对较少，主要为 H13 特钢、焊丝、焊剂。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分散，竞争充分。

2、最近两年一期采购情况

2015 年 1-3 月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百分比（%）
1	莱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58,400.00	24.30
2	沈阳多航化工试剂经销处	25,000.00	3.84

3	莱芜固金焊剂材料有限公司	108,000.00	16.57
---	--------------	------------	-------

2014 年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百分比（%）
1	鞍山创新钢管设计有限公司	4,200,000.00	85.40
2	莱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41,733.40	13.05

2013 年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百分比（%）
1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2,721,600.00	31.76
2	沈阳众逸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1,319,900.00	15.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分为芯棒修复业务合同和新品定制合同。

芯棒的定制业务是按客户对芯棒的需求签订的定制合同，价格按芯棒型号的不同而不同。

公司芯棒修复业务合同为年度长期合同，价格按照修复品种不同而不同。

主要销售合同如表所示：

合同分类	合同对象	合同年份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内容	备注
销售合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919745.82	履行完毕	芯棒	15 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395107.71	履行完毕	芯棒	7 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2887.92	履行完毕	芯棒	2 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252129.15	待履行	芯棒	5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785187.00	待履行	芯棒	15支

2、采购合同

公司所需要的重要原材料主要是 H13 特钢、焊剂、焊丝，公司与上述原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合同分类	合同对象	合同年份	合同单价(元)	履行情况	内容	备注
采购合同	鞍山市华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	32000	履行完毕	原材料	年度合同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2013	32000	履行完毕	原材料	年度合同
	鞍山市华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	32000	履行完毕	原材料	年度合同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2014	32000	履行完毕	原材料	年度合同
	莱芜市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14	22460	履行完毕	原材料	年度合同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缝钢管专用芯棒修复与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与无缝钢管行业高度相关，是其最主要的附属行业。根据《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版），无缝钢管行业及本公司所处芯棒修复及制造行业均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行业。

（一）行业介绍

1、无缝钢管行业情况

（1）随着无缝钢管在原油开采和加工、管道输送、机械制造、锅炉制造以及大型场馆建设等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对无缝钢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中国经济增长带动了无缝钢管行业的发展，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经过几年的发展，无缝钢管行业产量大幅增加，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品种结构得到了优化、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尤其是在 2014 年度，我国无缝管行业在石油专用管等领域涌现出多项具有科技含量的技术成果和科技新产品，显示

出我国在无缝管行业实力在不断增强。

(2) 随着无缝管行业产能的增加, 2014 年我国无缝管产量达到了 3137 万吨, 无缝管产量和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无缝管行业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现象, 尤其是在部分大口径无缝管方面。

同时在产品结构方面, 也存在高精尖产品仍然需要进口的状况。目前, 我国无缝管行业需要调整产品结构, 加大技术创新, 有效的合理调控产能。

(3) 科技部《高品质无缝钢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显示, “十二五”期间, 国内无缝钢管占现有钢管产量的比例要从目前的 5%提升到 10%, 行业新增年产值突破 5000 亿元。未来在高品质无缝钢管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2、芯棒行业情况

(1) 芯棒是无缝钢管生产过程中最核心的工具, 作为无缝钢管行业的附属行业, 随着无缝钢管市场的发展而不断成长, 可以说无缝钢管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芯棒及芯棒修复行业。

(2) 在芯棒产品方面, 由于技术等因素新式连轧管机组将成为无缝钢管生产企业的首选专用设备, 而新式连轧管机组则主要使用限动芯棒。因此限动芯棒行业会随着无缝钢管行业的发展而发展。

(3) 我国无缝钢管企业中还有相当部分采用的老旧“冷拔, 酸洗”生产工艺, 生产效率低下, 环保难以达标, 其中将有相当一部分的企业惨遭淘汰。

由于热轧技术工艺先进, 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环保, 所以“热轧”技术必将取代“冷轧”工艺。芯棒是“热轧”技术的核心, 具有不可替代性, 随着热轧技术的推广芯棒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4) 由于芯棒生产工艺复杂、制造周期长, 价值昂贵, 基于降低生产成本考虑,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会将更换下来的芯棒, 在尚未完全报废的前提下, 通过特殊的堆焊修复、镀铬等工艺, 去除芯棒表面所有缺陷并对芯棒进行修复, 满足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再次使用的要求。

(5) 目前我国的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均采用对芯棒修复的惯例做法，但是目前无缝钢管生产行业并无统一的失效标准，而是各生产企业自行掌握，根据不同钢种和客户要求采取分级管理。当芯棒达到失效标准、无法满足工艺要求或者出现线性比（轧制支数/修复费用）降低的情况下，将予以报废，重新采购新芯棒。

(6) 我国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出于专业化管理需要，逐步将芯棒制造和修复业务转交由专业的制造和修复企业来完成。本公司作为国内少数的专业芯棒修复企业，先后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等大型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芯棒修复服务。

(二)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芯棒的生命周期完全附属于无缝钢管行业生命周期。无缝钢管行业是传统制造业，是基础工业原材料的一个重要类别。无缝钢管在军工、运输、钻井等领域有着独特的作用，虽然近些年焊管技术的不断进步已在部分领域侵占了无缝钢管原有的市场，但无缝钢管的工艺决定了其市场短时期内不可能被完全取代。

(三) 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芯棒行业的上游就是钢铁企业，提供各种钢锭或圆钢等生产原材料，下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军工等。

(四) 行业壁垒

芯棒修复及制造行业由于技术含量较高，生产设备价格高昂，所以行业壁垒较高。

1、技术人才壁垒

芯棒修复的主要工艺技法和现场操作均由从业多年的技术工人完成，技术工人是该行业的核心资源，但由于行业较小，专门从事该项技术的工人较少，所以具备一定数量的产业工人是进入芯棒修复行业的必备条件。

2、资金壁垒

芯棒修复的设备都是定制生产且价格高、建设周期较长，所以要进入该行业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方能进行生产建设，拥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客户壁垒

本行业的核心客户均为无缝钢管企业行业，一旦与客户形成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会形成一定的信誉度，形成一定的客户黏度，具有较为明显的壁垒。

（五）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本公司所从事的芯棒修复行业是无缝钢管行业的附属行业，不属于独立的行业。限动芯棒及产品修复服务市场随着无缝钢管市场的发展而不断成长，带动限动芯棒的市场需求。因此芯棒修复业务与无缝钢管市场的规模和产量高度相关，在一定程度上无缝钢管行业的发展决定了芯棒修复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市场规模。

1、无缝钢管行业市场规模

2014年我国共生产钢管8898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459万吨，增长5.44%，其中无缝钢管产量313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93万吨，增幅为0.19%。根据行业协会预测，2015年将是我国无缝钢管行业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过剩的时期，预计2015年度我国无缝钢管市场将会保持平稳态势，预计产量与2014年持平。

2、芯棒制造及修复市场规模

2014年我国无缝钢管的产量达3137万吨，公司根据行业惯例的测算，对应芯棒需求量约为5.7万吨（芯棒子行业无专业的统计资料，均为公司根据行业自行测算）。

由于芯棒修复后采取循环使用的做法，无法准确测算其中芯棒新品和修复产品的使用数量。根据公司自行测算，按照芯棒新品和芯棒修复1:1的比例，若2015年我国无缝钢管产量依然达到3100万吨，初步预测，年度芯棒修复的市场容量约为28500吨。

3、小口径芯棒市场分析

在芯棒新品加工业务方面,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芯棒制造企业有中原特钢、常州轧辊、北重集团等大型企业,占据了芯棒新品的较大市场份额。目前处于供需基本平衡状态,但是从芯棒品种分析,国内的大多数芯棒品种主要集中在大口径芯棒,小口径超长和细长轴(15米以上)加工水平较弱,特别是 $\phi 100\text{mm}$ 以下的芯棒,大部分依靠进口。随着国内无缝钢管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在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无缝钢管有所突破,对于小口径无缝钢管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无缝钢管行业产能和结构调整风险

从中国钢管 2014 年钢管行业情况分析,总体讲我国无缝钢管行业在产量上和增长速度上已经放缓,这意味着从某种程度上我国钢管产能过剩的现象。在无缝钢管行业,也存在着两级分化,不具备科技含量和竞争优势的企业纷纷破产倒闭,市场份额更多的由一些具有竞争优势和科技含量的公司所侵蚀、瓜分。

我国无缝钢管行业将会通过行业并购整合解决产能过剩的矛盾,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

2、技术更新风险

2014 年中国无缝钢管行业出现了诸多新科技和新技术方面的突破,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需求变化,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即修复行业是否能够满足要求,是否能在技术创新方面紧跟技术发展速度,对全行业来讲都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风险。

六、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违法违规及处罚的情况。

2、2013 年,公司为山东墨龙修复芯棒产品,但是在山东墨龙公司生产过程中出现故障,造成山东墨龙公司生产线出现暂时停车,脱管机出现损坏。事故

发生后，双方对该事故原因进行了分析。经过双方共同协商，2013年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质量异议处理书，辽宁天丰共以抵销债权债务形式支付 516258.20 元赔偿部分损失。

山东墨龙事件发生后，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重新完善了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对于重大产品质量纠纷规定了相关解决及追责制度。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山东墨龙公司的争议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质量纠纷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3、2012年2月，辽宁科技大学环境评价与技术研究所评价就限动芯棒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为鞍山天丰）。2012年7月13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2012年2月，辽宁科技大学环境评价与技术研究所评价就石油专用管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为鞍山天丰）。2012年7月13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新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未达到竣工条件，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项目主体工程将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规范项目的进程。

环保部门每年均对公司进行环保检查，但未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对生产环节产生排放物均采取了供应商回购的方式，环保部门未提出办理排污许可证要求。预计2015年底开始办理，公司已经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活动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境污染事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已经就开展业务中可能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对于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明确了岗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不属于此列，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故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适当采取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教育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同时为全体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

八、人员、资产、业务匹配性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有员工33人，主要为技术工人，现有人员构成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生产目前接近满负荷运转，与公司目前年修复能力匹配，现有业务短期内不存在大批扩张人员的情况。

随着公司新项目的建设，公司开始着手招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已经招聘新的技术人员，并将在达到竣工前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招聘技术工人。

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三者相匹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立不久，未进行过换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较为简单；有限公司日常事务经股东口头协商一致决议，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未保存的情况；执行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亦经股东会口头决议，未保留换届选举的纸质文件。

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6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至此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提请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股权登记的具体事宜。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批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可以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合法合规。

2、董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将以下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关于批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以下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可以依法正常行使职权，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合法合规。

3、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立不久，未进行过换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

2015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可以依法正常行使职权，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决议及记录尚未完全保存的情形，也存在有限公司重要事项未履行会议审批的情形，且有限公司监事与执行董事为关联关系，存在监事未能有效行使监督职能的情形。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三会治理机制，同时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3月30日，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三会治理机制，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明确制定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条款，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在制度设立方面确保了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而且，《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三会的运行严格依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行。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能建立健全、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个层面以及人、财、物管理和供产销等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这些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后续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现代治理机制，公司重要决策及各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在环保、质检、安全生产、税收、工商、社保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完整拥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其中，公司老厂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该宗土地已纳入鞍山市经济开发区2015年土地收储规划中，公司在政府收储该宗土地并依法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后，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具体缴纳金额以国土部门确认为准。

目前公司拥有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肖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目前使用的老厂土地房产若因未变更权属证书、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拆除或受到处罚，其将保证采取措施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除控制本公司外，无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企业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签署了《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

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防止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占用作了明确规定，具体条文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旭	董事、高管	29640000	59.28
2	肖钢	董事	5000000	10.00
3	董福顺	董事	1500000	3.00
4	夏卿	董事、高管	3000000	6.00
5	孙潇潇	董事、高管	4100000	8.20
6	闻长正	监事	500000	1.00
7	于乃浩	监事	50000	0.10
8	韩速文	监事	50000	0.10
9	曲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0
合计			43940000	87.88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与董事肖钢为兄妹关系，肖旭与董事孙潇潇为母女关系。除上述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现在及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包括与原单位）、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或双重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本人现担任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除担任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以下单位兼职及领薪之外，没有担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其他单位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8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执行董事为董福顺，监事为孙潇潇。2013年7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由董福顺变更为肖旭，监事孙潇潇。

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设立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肖旭、肖钢、孙潇潇、董福顺、夏卿为董事，选举闻长正、

于乃浩、韩速文为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肖旭为公司总经理、孙潇潇、夏卿为副总经理，曲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变动原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管理团队构成所致。

九、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报表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以下财务数据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5,572.16	4,621,446.54	3,438,02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6,000.00	980,000.00	
应收账款	2,437,619.99	2,621,981.55	2,194,554.06
预付款项	1,950,342.21	139,004.68	2,223,680.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630.46	379,008.84	833,147.79
存货	6,453,628.87	6,710,791.89	6,789,609.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4,114.16	3,539,147.15	4,359,091.55
流动资产合计	18,531,907.85	18,991,380.65	19,838,113.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66,532.60	20,923,779.00	23,206,130.10
在建工程	73,448,488.79	73,140,831.10	66,488,443.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367,360.00	20,473,440.00	20,897,7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182,381.39	114,538,050.10	110,592,333.43
资产总计	132,714,289.24	133,529,430.75	130,430,446.4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45,804.14	10,294,954.87	8,162,861.2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5,373.38	58,864.48	75,373.38
应付利息	18,200.00	20,22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033,163.60	60,784,177.60	90,789,156.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572,541.12	81,158,219.17	104,027,39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9,000.00	420,000.00	50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000.00	420,000.00	504,000.00
负债合计	80,971,541.12	81,578,219.17	104,531,391.5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7,143.53	1,867,14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06.81	8,406.81	
未分配利润	-132,802.22	75,661.24	-4,100,945.11
股东权益合计	51,742,748.12	51,951,211.58	25,899,05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714,289.24	133,529,430.75	130,430,446.45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2,500.80	11,758,305.55	9,427,443.06
减：营业成本	1,946,758.00	8,640,240.23	7,053,91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62,523.31	1,955,866.99	1,585,635.00
财务费用	178,201.99	312,106.39	33,565.75
资产减值损失	-36,019.04	59,956.17	-209,83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963.46	790,135.77	964,165.79
加：营业外收入	21,000.00	415,700.00	1,183,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1,449.70	516,32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463.46	1,204,386.07	1,631,637.39
减：所得税费用	-	152,229.38	132,677.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463.46	1,052,156.69	1,498,96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463.46	1,052,156.69	1,498,960.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0.03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835.71	10,990,921.89	10,905,04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49.89	8,211,344.44	4,570,7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685.60	19,202,266.33	15,475,77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161.65	6,829,410.41	12,078,16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91.01	175,804.44	176,65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789.67	656,95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881.54	10,493,090.75	2,773,2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134.20	18,185,095.27	15,685,0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448.60	1,017,171.06	-209,27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8.00	4,539,593.12	2,395,10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00	4,539,593.12	2,395,10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00	-4,539,593.12	-2,395,10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777.78	294,161.14	34,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77.78	5,294,161.14	34,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77.78	4,705,838.86	4,965,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874.38	1,183,416.80	2,360,94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1,446.54	3,438,029.74	1,077,08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572.16	4,621,446.54	3,438,029.7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

(见下页)

项目	2015年1月-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867,143.53	-	-	-	8,406.81	75,661.24	51,951,21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867,143.53	-	-	-	8,406.81	75,661.24	51,951,21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8,463.46	-208,463.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8,463.46	-208,463.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

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 积										-	-
2. 对股东的分 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 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50,000,000.00	-	-	-	1,867,143.53	-	-	-	8,406.81	-132,802.22	51,742,748.12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4,100,945.11	25,899,05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4,100,945.11	25,899,05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1,867,143.53	-	-	-	8,406.81	4,176,606.35	25,635,24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2,156.69	1,052,156.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1,867,143.53	-	-	-	-	3,132,856.47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00				1,867,143.53					3,132,856.47	2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8,406.81	-8,406.81	-
1. 提取盈余公积										8,406.81	-8,406.8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67,143.53	-			-	8,406.81	75,661.24	51,951,211.58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5,599,905.40	24,400,09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5,599,905.40	24,400,09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98,960.29	1,498,96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8,960.29	1,498,960.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100,945.11	25,899,054.89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5]27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

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

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

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

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

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

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责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

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关联方组合：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4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

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

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

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芯棒加工与修复：公司的产品在按合同（订单）的规定制造加工完成后，公司向购货方发出芯棒产品并由客户验收确认后才能最终实现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并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故公司一般以芯棒产品由客户验收完成确认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十九)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

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

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

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9 元
企业所得税	收入额（含利息收入）乘以 5%（详见下述说明）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3 年、2014 年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达道湾镇政府对招商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缴纳并入达道湾镇国库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给予一定数额返还。这种优惠政策不具备可持续性。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缝管专用芯棒加工与修复，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的产品在按合同（订单）的规定制造加工完成后，公司向购货方发出芯棒产品并由客户验收确认后才能最终实现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并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故公司一般以芯棒产品由客户验收完成确认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22,500.80	1,946,758.00	11,758,305.55	8,640,240.23	9,427,443.06	7,053,914.57
其他业务						
合计	2,622,500.80	1,946,758.00	11,758,305.55	8,640,240.23	9,427,443.06	7,053,914.57

2、营业收入类别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芯棒修复	2,358,850.00	25.44	9,017,843.35	24.68	5,751,590.00	25.71
芯棒加工（芯棒制造）	192,970.80	35.19	2,639,988.70	33.40	2,129,822.31	34.46
金属配件制造	70,680.00	10.88	100,473.50	10.80	1,546,030.75	10.93
合计	2,622,500.80	25.76	11,758,305.55	26.52	9,427,443.06	25.18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棒修复	2,358,850.00	89.95	9,017,843.35	76.69	5,751,590.00	61.01
芯棒加工	192,970.80	7.36	2,639,988.70	22.50	2,129,822.31	22.60
金属配件制造	70,680.00	2.70	100,473.50	0.86	1,546,030.75	16.4
合计	2,622,500.80	100	11,758,305.55	100	9,427,443.06	100

3、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4较2013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22,500.80	11,758,305.55	9,427,443.06	24.72
营业成本	1,946,758.00	8,640,240.23	7,053,914.57	22.48
毛利率(%)	25.76	26.52	25.18	1.34
营业利润	-228,963.46	790,135.77	964,165.79	-18
利润总额	-208,463.46	1,204,386.07	1,631,637.39	-26

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长24.72%，主要原因系公司芯棒修复业务量加大，实现了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增加22.48%，系随着业务收入增加成本增大，与收入增长保持正相关。

2014年度毛利率比2013年增长1.34%，略有增加，保持基本稳定的水平，变动原因系因公司芯棒新品业务的毛利率较高，芯棒修复略低，而在2014年度的收入中，芯棒修复业务收入比重加大，造成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1-3月份全部收入为芯棒修复收入，毛利率也略有下降。

2014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新项目建设，增大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支出27.85万元；2、公司管理费

用有所增加；3、2013 年度公司获得一笔 118.38 万元的营业外补贴收入，而 2014 年度则降为 41.57 万元，减少约 76.81 万元。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收入总额 2,622,500.80 元，实现净利润 -208,463.46 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到节假日影响，实际生产较少；二是公司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4. 采购与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的原材料	651,738.17	4,896,044.15	8,567,636.52
加：期初原材料	2,453,131.14	5,435,989.44	2,334,190.10
减：期末原材料	2,675,015.65	2,453,131.14	5,435,989.44
耗用的原材料	429,853.66	7,878,902.45	5,465,837.18
加：制造费用	985,206.81	3,300,562.58	2,601,787.22
加：人工成本	52,650.01	364,816.11	339,910.00
本期增加的生产成本	1,467,710.48	11,544,281.14	8,407,534.40
加：期初在产品	874,333.66		
减：期末在产品	1,936,396.13	874,333.66	
本期结转的生产成本	405,648.01	10,669,947.48	8,407,534.40
本期增加的产成品	405,648.01	10,669,947.48	8,407,534.40
加：期初产成品	3,383,327.08	1,353,619.83	
减：期末产成品	1,842,217.09	3,383,327.08	1,353,619.83
本期结转的产成品	1,946,758.00	8,640,240.23	7,053,914.57
本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1,946,758.00	8,640,240.23	7,053,914.57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对生产所发生的成本按产品品种进行核算。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凡是直接用于产品生

产而发生的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应根据有关凭证记入“生产明细账”直接材料栏；属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根据相关凭证记入“生产明细账”直接人工栏，属于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有关凭证计入“制造费用明细账”的有关费用栏。月末时，各个车间为生产某种产品而领用的材料应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生产成本，无需进行分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工资，应根据工资结算和分配的凭证计入各种产品的“直接工资”项目。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的分配方法，按照生产工人工时比例分配法，然后把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期末将各种完工产品的成本转入生产成本账。

（三）报告期主要费用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0	0	0
管理费用	762,523.31	1,955,866.99	1,585,635.00
财务费用	178,201.99	312,106.39	33,565.75
期间费用合计	940,725.30	2,267,973.29	1,619,200.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	0	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8	16.64	16.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0	2.65	0.36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88	19.29	17.18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职工薪酬	38,424.38	175,804.44	176,656.91
税费	191,752.68	686,789.67	656,953.06
无形资产摊销	106,080.00	424,320.00	318,240.00
固定资产折旧	15,884.71	65,862.13	63,505.73
招待费	390.00	8,296.50	5,837.00
差旅费	23,358.90	22,040.00	18,281.87
保安服务费	54,000.00	185,640.00	99,000.00
修车费	26,981.03	15,380.00	46,298.37
咨询服务费	291,509.41	197,169.81	
其他	14,142.20	174,564.44	200,862.06
合计	762,523.31	1,955,866.99	1,585,635.00

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37.02 万元，主要是增加中介机构咨询费 19.7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10.61 万元，保安服务费增加 8.66 万元。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9,977.78	314,383.36	34,666.67
减：利息收入	2,449.89	4,344.48	2,924.48
利息净支出			
银行手续费	674.10	2,067.51	1,823.56
其他			
合计	178,201.99	312,106.39	33,565.75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获得贷款期限较短，故财务费用较少，而 2014 年度又再次增加 500 万元贷款，财务费用增加，2015 年全年开始计息。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无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无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31,700.00	1,099,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	84,000.00	8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1,449.70	-516,328.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500.00	414,250.30	667,47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25.00	5,196.25	14,79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375.00	409,054.05	652,674.1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375.00	409,054.05	652,67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3,838.46	643,102.64	846,286.19

2013年、2014年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是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达道湾镇政府对招商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缴纳并入达道湾镇国库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给予一定数额返还。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	---------	-------

增值税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的17%计算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9元
企业所得税	收入额（含利息收入）乘以5%（详见下述说明）	25%

2、企业所得税

（1）关于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鞍山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达道湾分局依据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各企业的地理位置、经营规模、收入水平、利润水平等因素，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采取核定方式征收所得税，具体按照收入总额（包含利息收入等）的5%计收。2014年12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本公司所得税自2015年1月起调整为查账征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被税务机关处罚情况。

（2）公司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本公司所得税核定征收的原因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情况或公司财务不规范。

本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发生改变，不属于违反税收征管规定的违法行为。鞍山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达道湾分局就公司改变所得税征收方式出具了证明。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229.38	132,677.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52,229.38	132,677.10

所得税计算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58,305.55	9,427,443.06
利息收入		4,344.48	2,924.48
营业外收入		415,700.00	1,183,800.00
合计总收入		12,178,350.03	10,614,167.54
核定利润率		5%	5%
经核定的计税利润 (或会计利润总额)	-208,463.46	608,917.50	530,708.38
所得税率	25%	25%	25%
所得税费用		152,229.38	132,677.10

4、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的优惠政策。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芯棒修复	2,358,850.00	89.95	25.44	9,017,843.35	76.69	24.68	5,751,590.00	61.01	25.71
芯棒加工	192,970.80	7.36	35.19	2,639,988.70	22.5	33.40	2,129,822.31	22.60	34.46
金属配件制造	70,680.00	2.70	10.88	100,473.50	0.86	10.80	1,546,030.75	16.4	10.93
主营收入合计	2,622,500.80	100	25.76	11,758,305.55	100	26.52	9,427,443.06	100	25.18
营业收入合计	2,622,500.80	100	25.76	11,758,305.55	100	26.52	9,427,443.06	100	25.18

公司 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25.76%、26.52%、25.18%。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在稳定的利润率水平，芯棒修复业务 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4%、24.68%、25.71%，基本保持较为稳定状况；芯棒加工业务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5.19%、33.4%、34.46%，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波动。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业务结构有所变化，芯棒修复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产品业务中芯棒修复收入占比较大，综合毛利率略有降低。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2.02%、5.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3%、1.24%、3.27%。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新项目建设，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新建项目，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加大，二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大，期

间费用也随之增加，而项目尚未达产，产生收益，导致净利润较低，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利润率较低。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0.02 元、0.03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0.02 元、0.03 元。每股收益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负担较重的财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01%	61.09%	80.14%
流动比率（倍）	0.23	0.23	0.19
流动比率（扣除股东借款）	0.84	0.86	1.21
速动比率（倍）	0.15	0.15	0.13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3、0.19，上述财务指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应付公司股东借款金额巨大，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58,427,677.60 元，2014 年余额为 59,179,177.60 元，2013 年底余额为 87,671,877.60 元，该负债为向公司主要股东借款进行项目建设，短期内不存在催缴偿付的情况。

扣除股东借款后，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2,144,863.52 元，2014 年底为 21,979,041.57 元，2013 年 16,355,513.96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扣除股东借款后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6、1.21。

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主要为应付项目工程款和设备款，预计在 2015 年偿还，项目均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不高。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1%、61.09%、80.14%，资产负债率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2015 年 3 月末与 2014 年末保持基本平稳，2014 年指标比 2013 年有所降低的原因系公司股东负债转为股权，调整了债务结构，公司正处于项目新项目建设阶段，资产

负债结构反映了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状况，公司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	4.48	4.30
存货周转率	1.21	1.29	1.04

2015年1-3月（折合年度周转）、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30、4.48、4.3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回款较及时。

2015年1-3月（折合年度周转）、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1、1.29、1.04，存货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正常，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制造行业，需要按照客户年度计划年底安排储备原材料。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08,463.46	1,052,156.69	1,498,96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019.04	59,956.17	-209,838.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4,894.40	2,301,650.10	2,299,395.29
无形资产摊销	106,080.00	424,320.00	318,2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777.78	294,161.14	34,6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163.02	78,817.38	-4,454,36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8,597.59	649,293.74	28,584,41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283.71	-3,843,184.16	-28,280,746.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448.60	1,017,171.06	-209,279.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5,572.16	4,621,446.54	3,438,029.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1,446.54	3,438,029.74	1,077,084.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874.38	1,183,416.80	2,360,945.4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2,235,572.16	4,621,446.54	3,438,029.74
其中：库存现金	30.82	9,920.79	59,73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5,541.34	4,611,525.75	3,378,29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572.16	4,621,446.54	3,438,029.74

单元：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448.60	1,017,171.06	-209,2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00	-4,539,593.12	-2,395,10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77.78	4,705,838.86	4,965,3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874.38	1,183,416.80	2,360,945.40

公司 2014 年比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3 年公司开始进行新项目建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2014 年此项现金流有较大幅度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回归正常水平。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公司销售尚未实现回款。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新项目处于投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3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表明本期没有大量新增投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显示公司为项目进行了筹资，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2014 年借款 1000 万元，2013 年借款为 500 万元，并支付了短期借款利息。2014 年和 2013 年各为 500 万元，并支付了短期借款利息。2015 年 1-3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利息。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可以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2013 年度主要现金流量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元）
2013 营业收入	9,427,443.06
加：销项税	1,602,665.32
减：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94,554.06
加：2013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2,069,493.09
加：2013 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减：2013 年期初预收账款余额	
减：2013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加：2013 年期初应收票据余额	
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	10,905,047.41
2013 年营业成本	7,053,914.57
加：进项税	3,646,200.17
减：2013 年期末应付账款（扣除应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8,162,861.22
加：2013 年期初应付账款（扣除应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8,103,918.34
加：2013 年期末预付账款(扣除预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2,223,680.61

减：2013 年期初预付账款(扣除预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2,829,563.38
加：2013 年期末存货	6,789,609.27
减：2013 年期初存货	2,334,190.1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2,412,546.47
加：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和保证增加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流出	12,078,161.79

2014 年度主要现金流量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元）
2014 营业收入	11,758,305.55
加：销项税	1,998,911.94
减：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621,981.55
加：2014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2,194,554.06
加：2014 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减：2014 年期初预收账款余额	
减：2014 年以票据结算的收入	2,338,868.11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	10,990,921.89
2014 年营业成本	8,640,240.23
加：进项税	1,178,967.54
减：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扣除应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8,611,854.87
加：2014 年期初应付账款（扣除应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8,162,861.22
加：2014 年期末预付账款(扣除预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1,997,482.34
减：2014 年期初预付账款(扣除预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2,223,680.61
加：2014 年期末存货	6,710,791.89
减：2014 年期初存货	6,789,609.27

减：2014 年以票据结算的采购（不含以票据结算的工程款）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2,235,788.06
加：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和保证增加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流出	6,829,410.41

2015 年度主要现金流量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元)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622,500.80
加：销项税	445,825.14
减：2015 年 1-3 月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437,619.99
加：2015 年 1-3 月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2,621,981.55
加：2015 年 1-3 月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减：2015 年 1-3 月年期初预收账款余额	
减：2015 年 1-3 月年以票据结算的收入	2,914,851.79
2015 年 1-3 月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	337,835.71
2015 年 1-3 月年营业成本	1,946,758.00
加：进项税	190,792.15
减：2015 年 1-3 月年期末应付账款（扣除应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8,762,704.14
加：2015 年 1-3 月年期初应付账款（扣除应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8,611,854.87
加：2015 年 1-3 月年期末预付账款（扣除预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2,448,115.70
减：2015 年 1-3 月年期初预付账款（扣除预付工程款的影响后）	1,997,482.34
加：2015 年 1-3 月年期末存货	6,453,628.87
减：2015 年 1-3 月年期初存货	6,710,791.89
减：2015 年 1-3 月年以票据结算的采购（不含以票据结算的工程款）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549,009.57
加：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和保证增加	
2015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流出	1,631,161.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股东借款		4,647,300.00	1,813,000.00
收到的企业借款		2,000,000.00	1,655,000.00
退回的保证金		462,700.00	
利息收入	2,449.89	4,344.48	2,924.48
补贴收入		331,700.00	1,099,800.00
承兑贴现	280,400.00	730,000.00	
其他		35,299.96	
合 计	282,849.89	8,211,344.44	4,570,724.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还股东借款	751,500.00	8,140,000.00	1,453,000.00
归还的企业借款		1,750,000.00	950,000.00
保安费		185,640.00	99,000.00
招待费	390.00	8,296.50	5,837.00
差旅费	23,358.90	22,040.00	18,281.87
车辆费用	26,981.03	15,380.00	46,298.37
中介服务费	291,509.41	197,169.81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4,142.20	174,564.44	200,862.06
合 计	1,107,881.54	10,493,090.75	2,773,279.3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存货的增减变化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引起的。故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相互匹配的。

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82	9,920.79	59,733.16
银行存款	2,235,541.34	4,611,525.75	3,378,296.5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35,572.16	4,621,446.54	3,438,029.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66,000.00	9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66,000.00	980,000.00	

2、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83,911.7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83,911.72	

4、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546.01	100.00	179,926.02	6.87	2,437,619.99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17,546.01	100.00	179,926.02	6.87	2,437,619.9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617,546.01	100.00	179,926.02	6.87	2,437,61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17,546.01	100.00	179,926.02	6.87	2,437,619.99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7,926.61	100.00	215,945.06	7.61	2,621,981.55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37,926.61	100.00	215,945.06	7.61	2,621,981.55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837,926.61	100.00	215,945.06	7.61	2,621,98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合计	2,837,926.61	100.00	215,945.06	7.61	2,621,981.5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1,981.90	100.00	147,427.84	6.30	2,194,554.06
账龄分析法组合	2,341,981.90	100.00	147,427.84	6.30	2,194,554.06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341,981.90	100.00	147,427.84	6.30	2,194,55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1,981.90	100.00	147,427.84	6.30	2,194,554.06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21,351.12	121,067.55	5
1至2年			
2至3年	196,194.89	58,858.47	3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17,546.01	179,926.02	6.87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41,731.72	127,086.59	5
1至2年			
2至3年	296,194.89	88,858.47	3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37,926.61	215,945.06	7.61
----	--------------	------------	------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3,231.00	90,661.55	5
1至2年	509,294.89	50,929.49	10
2至3年	19,456.01	5,836.80	3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41,981.90	147,427.84	6.30

由于公司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也随着有所增长。2015年3月末、2014年与201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437,619.99元、2,621,981.55元、2,194,554.06元。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比例结构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多在1年以内，2015年3月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4.36%，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且公司自成立来未发生过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应收账款的整体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回收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期在2至3年的应收款项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该企业具备还款能力，定期陆续还款。没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的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款项，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2. 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420,538.62	54.27%	71,026.93
辽阳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20%	50,000.0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7,007.39	7.53%	58,899.09
合计	2,617,546.01	100.00%	179,926.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540,919.22	54.30%	88,899.10
辽阳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24%	50,000.0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7,007.39	10.46%	77,045.96
合计	2,837,926.61	100.00%	215,945.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713,231.00	73.15%	90,661.5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9,294.89	21.75%	50,929.49
辽阳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119,456.01	5.10%	5,836.80
合计	2,341,981.90	100.00%	147,427.8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0,342.21	98.97	139,004.68	100.00	2,123,680.61	95.50
1至2年	20,000.00	1.03			100,000.00	4.5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50,342.21	100.00	139,004.68	100.00	2,223,680.6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天津君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3,911.72	88.90
国家电网辽宁省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158,282.25	8.12
鞍山市华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148.24	1.96
鞍山电力勘测设计院	20,000.00	1.02
合计	1,950,342.21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国家电网辽宁省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119,004.68	85.61
鞍山电力勘测设计院	20,000.00	14.39

合计	139,004.68	100.00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892,900.00	40.15
正元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24.73
太原磬泓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13.49
鞍山创新钢管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	8.99
国家电网辽宁省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149,991.02	6.75
合计	2,092,891.02	94.11

预付款项中天津君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预付的设备款；国家电网辽宁省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款项性质为预付电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491.39	100.00	53,860.93	11.75	404,630.46
账龄分析法组合	432,869.77	94.41	53,860.93	12.44	379,008.84
关联方组合	25,621.62	5.59			25,621.62
组合小计	458,491.39	100.00	53,860.93	11.75	404,630.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8,491.39	100.00	53,860.93	11.75	404,630.46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869.77	100.00	53,860.93	12.44	379,008.84
账龄分析法组合	432,869.77	100.00	53,860.93	12.44	379,008.8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32,869.77	100.00	53,860.93	12.44	379,00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2,869.77	100.00	53,860.93	12.44	379,008.84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5,569.77	100.00	62,421.98	6.97	833,147.79

账龄分析法组合	895,569.77	100.00	62,421.98	6.97	833,147.7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95,569.77	100.00	62,421.98	6.97	833,147.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5,569.77	100.00	62,421.98	6.97	833,147.79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000.00	18,000.00	5.00
1至2年			
2至3年	2,869.77	860.93	30.00
3至4年	70,000.00	35,0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2,869.77	53,860.93	12.4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000.00	18,000.00	5.00
1至2年			
2至3年	2,869.77	860.93	30.00
3至4年	70,000.00	35,0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32,869.77	53,860.93	12.4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2,700.00	41,135.00	5.00
1至2年	2,869.77	286.98	10.00
2至3年	70,000.00	21,00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95,569.77	62,421.98	6.97

②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组合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借款	25,621.62		
合计	25,621.62		

报告期，没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2,869.77	2,869.77	2,869.77
保证金	430,000.00	430,000.00	892,700.00
备用金	25,621.62		
合计	458,491.39	432,869.77	895,569.77

3. 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坏账准备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78.52	18,000.00
鞍山市环境监察局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10.90	25,000.00
吴凯	备用金	25,621.62	1年以内	5.59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3-4年	4.36	10,000.00
计量器具鉴定所	押金	2,869.77	2-3年	0.63	860.93
合计		458,491.39		100.00	53,860.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坏账准备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年以内	83.17	18,000.00
鞍山市环境监察局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11.55	25,000.00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4.62	10,000.00
计量器具鉴定所	押金	2,869.77	2-3 年	0.66	860.93
合计		432,869.77		100.00	53,860.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坏账准备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44.66	20,000.00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森远分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40.20	18,000.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保证金	60,700.00	1 年以内	6.78	3,035.00
鞍山市环境监察局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5.58	15,000.00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2.23	6,000.00
合计		890,700.00		99.45	62,035.00

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641,269.87	40.93%	2,419,385.36	36.05%	5,402,616.36	79.57%

低值易耗品	33,745.78	0.52%	33,745.78	0.50%	33,373.08	0.49%
在产品	1,936,396.13	30.00%	874,333.66	13.02%		
产成品	1,842,217.09	28.55%	3,383,327.09	50.43%	1,353,619.83	19.92%
合计	6,453,628.87	100.00%	6,710,791.89	100.00%	6,789,609.2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产成品。2015年3月末、2014年期末、2013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6,453,628.87元、6,710,791.89元、6,789,609.27元，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期末减少257,163.02元，减幅3.8%；2014年较2013年期末减少78,817.38元，减幅为1.16%，公司存货比较稳定。

公司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仓储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公司设有仓库并由专人负责存货管理，所有存货交易均需获得适当授权与批准。公司实行永续盘存制度，由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与仓库管理员定期进行存货盘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①公司一贯执行“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安排原材料、商品的采购，公司的销售订单也比较稳定，根据以往经验，不会存在存货长期滞押无法销售的情况；②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采购、销售，存货购销周期相对较短，所以减值风险较小。

2. 主要供应商

201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2,721,600.00
2	沈阳众逸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1,319,90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8,097,099.00
2	鞍山创新钢管设计有限公司	4,200,000.00
3	莱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41,733.40

2015年1-3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莱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58,400.00
2	沈阳多航化工试剂经销处	25,000.00
3	莱芜固金焊剂材料有限公司	108,000.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	3,284,114.16	3,539,147.15	4,359,091.55
合计	3,284,114.16	3,539,147.15	4,359,091.55

(八)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82,663.02	20,331,330.82	183,424.85	81,626.49	30,179,045.18
2.本期增加金额			7,648.00		7,648.00
(1) 购置			7,648.00		7,648.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582,663.02	20,331,330.82	191,072.85	81,626.49	30,186,693.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14,155.16	7,628,509.05	154,677.09	57,924.88	9,255,266.18
2.本期增加金额	75,862.74	482,869.05	2,285.35	3,877.26	564,894.40
(1) 计提	75,862.74	482,869.05	2,285.35	3,877.26	564,894.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90,017.90	8,111,378.10	156,962.44	61,802.14	9,820,160.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92,645.12	12,219,952.72	34,110.41	19,824.35	20,366,532.60
2.期初账面价值	8,168,507.86	12,702,821.77	28,747.76	23,701.61	20,923,779.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82,663.02	20,331,330.82	164,125.85	81,626.49	30,159,746.18

2.本期增加金额			19,299.00		19,299.00
(1) 购置			19,299.00		19,299.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582,663.02	20,331,330.82	183,424.85	81,626.49	30,179,045.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0,704.20	5,697,032.85	103,463.19	42,415.84	6,953,616.08
2.本期增加金额	303,450.96	1,931,476.20	51,213.90	15,509.04	2,301,650.10
(1) 计提	303,450.96	1,931,476.20	51,213.90	15,509.04	2,301,650.1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14,155.16	7,628,509.05	154,677.09	57,924.88	9,255,266.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68,507.86	12,702,821.77	28,747.76	23,701.61	20,923,779.00
2.期初账面价值	8,471,958.82	14,634,297.97	60,662.66	39,210.65	23,206,130.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82,663.02	20,331,330.82	157,108.76	81,626.49	30,152,729.09
2.本期增加金额			7,017.09		7,017.09

(1) 购置			7,017.09		7,017.0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582,663.02	20,331,330.82	164,125.85	81,626.49	30,159,746.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7,253.24	3,765,556.65	54,504.10	26,906.80	4,654,220.79
2.本期增加金额	303,450.96	1,931,476.20	48,959.09	15,509.04	2,299,395.29
(1) 计提	303,450.96	1,931,476.20	48,959.09	15,509.04	2,299,395.2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10,704.20	5,697,032.85	103,463.19	42,415.84	6,953,616.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71,958.82	14,634,297.97	60,662.66	39,210.65	23,206,130.10
2.期初账面价值	8,775,409.78	16,565,774.17	102,604.66	54,719.69	25,498,508.30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尚有一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手续，账面价值 8,092,645.12 元，主要系取得原厂区土地权属证明后才可办理地上建筑物房产证。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3,448,488.79	73,140,831.10	66,488,443.33
合计	73,448,488.79	73,140,831.10	66,488,443.33

2、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	7,800,414.86		7,800,414.86	7,800,414.86		7,800,414.86
门卫	69,931.88		69,931.88	69,931.88		69,931.88
西厂房	11,127,235.62		11,127,235.62	11,127,235.62		11,127,235.62
东厂房	11,127,235.62		11,127,235.62	11,127,235.62		11,127,235.62
北厂房	23,655,735.88		23,655,735.88	23,655,735.88		23,655,735.88
变电所	397,599.17		397,599.17	397,599.17		397,599.17
备用房 1	104,077.42		104,077.42	104,077.42		104,077.42
备用房 2	95,631.69		95,631.69	95,631.69		95,631.69
余热房	85,756.69		85,756.69	85,756.69		85,756.69
泵房	123,870.76		123,870.76	123,870.76		123,870.76
浊水池 1	169,014.70		169,014.70	169,014.70		169,014.70
浊水池 2	169,014.70		169,014.70	169,014.70		169,014.70
净环水池	225,352.93		225,352.93	225,352.93		225,352.93
待安装机床	13,811,965.96		13,811,965.96	13,811,965.96		13,811,965.96
待安装磷化、抛光机	982,906.02		982,906.02	982,906.02		982,906.02

待安装起重 机	367,911.96		367,911.96	367,911.96		367,911.96
待安装数 控电子设 备	3,134,832.93		3,134,832.93	2,827,175.24		2,827,175.24
合计	73,448,488.79		73,448,488.79	73,140,831.10		73,140,831.1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	6,254,792.37		6,254,792.37
门卫	42,708.63		42,708.63
西厂房	10,616,162.45		10,616,162.45
东厂房	10,616,162.45		10,616,162.45
北厂房	22,160,753.62		22,160,753.62
变电所	358,536.38		358,536.38
备用房 1	93,852.17		93,852.17
备用房 2	86,236.20		86,236.20
余热房	77,331.38		77,331.38
泵房	111,700.88		111,700.88
浊水池 1	154,662.75		154,662.75
浊水池 2	154,662.75		154,662.75
净环水池	206,217.00		206,217.00
待安装机床	13,811,965.96		13,811,965.96
待安装磷化、抛光机	982,906.02		982,906.02
待安装起重机	367,911.96		367,911.96
待安装数控电子设备	391,880.36		391,880.36

合计	66,488,443.33		66,488,443.33
----	---------------	--	---------------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综合楼	7,908,317.86	6,254,792.37	1,545,622.49			7,800,414.86
门卫	70,766.93	42,708.63	27,223.25			69,931.88
西厂房	11,341,907.58	10,616,162.45	511,073.17			11,127,235.62
东厂房	11,341,907.58	10,616,162.45	511,073.17			11,127,235.62
北厂房	30,439,104.36	22,160,753.62	1,494,982.26			23,655,735.88
变电所	509,965.36	358,536.38	39,062.79			397,599.17
备用房 1	133,490.93	93,852.17	10,225.25			104,077.42
备用房 2	122,658.34	86,236.20	9,395.49			95,631.69
余热房	109,992.53	77,331.38	8,425.31			85,756.69
泵房	158,878.10	111,700.88	12,169.88			123,870.76
浊水池 1	217,541.91	154,662.75	14,351.95			169,014.70
浊水池 2	217,541.91	154,662.75	14,351.95			169,014.70
净环水池	290,055.88	206,217.00	19,135.93			225,352.93
待安装机床	16,160,000.00	13,811,965.96				13,811,965.96
待安装磷化、抛光机	1,150,000.00	982,906.02				982,906.02
待安装起重機	428,000.00	367,911.96				367,911.96
待安装数控电子设	4,980,000.00	391,880.36	2,435,294.88			2,827,175.24

备						
合计	85,580,129.27	66,488,443.33	6,652,387.77			73,140,831.1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3月31日
综合楼	7,908,317.86	7,800,414.86				7,800,414.86
门卫	70,766.93	69,931.88				69,931.88
西厂房	11,341,907.58	11,127,235.62				11,127,235.62
东厂房	11,341,907.58	11,127,235.62				11,127,235.62
北厂房	30,439,104.36	23,655,735.88				23,655,735.88
变电所	509,965.36	397,599.17				397,599.17
备用房 1	133,490.93	104,077.42				104,077.42
备用房 2	122,658.34	95,631.69				95,631.69
余热房	109,992.53	85,756.69				85,756.69
泵房	158,878.10	123,870.76				123,870.76
浊水池 1	217,541.91	169,014.70				169,014.70
浊水池 2	217,541.91	169,014.70				169,014.70
净环水池	290,055.88	225,352.93				225,352.93
待安装机床	16,160,000.00	13,811,965.96				13,811,965.96
待安装磷化、抛光机	1,150,000.00	982,906.02				982,906.02
待安装起重机	428,000.00	367,911.96				367,911.96

待安装数控电子设备	4,980,000.00	2,827,175.24	307,657.69			3,134,832.93
合计	85,580,129.27	73,140,831.10	307,657.69			73,448,488.79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楼	98.64	95.39				自筹
门卫	98.82	98.71				自筹
西厂房	98.11	97.99				自筹
东厂房	98.11	97.99				自筹
北厂房	77.71	77.62				自筹
变电所	77.97	77.80				自筹
备用房 1	77.97	77.80				自筹
备用房 2	77.97	77.80				自筹
余热房	77.97	77.80				自筹
泵房	77.97	77.80				自筹
浊水池 1	77.69	77.55				自筹
浊水池 2	77.69	77.55				自筹
净环水池	77.69	77.55				自筹
待安装机床	85.47	85.47				自筹
待安装磷化、抛光机	85.47	85.47				自筹
待安装起重机	85.96	85.96				自筹
待安装数控电子设备	62.95	62.95				自筹

合计	85.82					
----	-------	--	--	--	--	--

(1) 将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未发现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属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辽宁天丰	鞍国用(2013)第 IK201036 号	铁西区鞍刘路 499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	2063.3.30	29190.11
2	辽宁天丰	鞍国用(2013)第 IK201037 号	铁西区鞍刘路 499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	2063.3.30	31499.97
3			达道湾镇城昂堡村	集体				12097

注：第三宗地为公司老厂区土地，位于宋三镇城昂堡村（现已更名为达道湾镇城昂堡村），面积 12097 平方米。2008 年公司经协商与鞍山市圣菲达环保窗业有限公司公司达成收购协议，购买该厂的土地及厂房。公司一次性交付收购资金，但是由于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当时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14 年 12 月，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已决定将该宗土地纳入鞍山市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土地收储规划中，公司在政府收储该宗土地并依法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后，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具体缴纳金额以国土部门确认为准。目前公司拥有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16,000.00	21,21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216,000.00	21,216,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2,560.00	742,5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6,080.00	106,080.00
(1) 计提	106,080.00	106,0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48,640.00	848,64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67,360.00	20,367,360.00
2.期初账面价值	20,473,440.00	20,473,44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216,000.00	21,216,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216,000.00	21,216,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8,240.00	318,2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320.00	424,320.00
(1) 计提	424,320.00	424,3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2,560.00	742,56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73,440.00	20,473,44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97,760.00	20,897,76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6,000.00	21,216,000.00
(1) 购置	21,216,000.00	21,216,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216,000.00	21,216,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18,240.00	318,240.00
(1) 计提	318,240.00	318,2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8,240.00	318,24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97,760.00	20,897,760.00
2.期初账面价值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本报告期无形资产土地抵押情况

2015年3月31日：

抵押物	所有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位置	面积	权属证书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土地使用权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2-2015.9.12	鞍山市铁西区鞍山刘路499号	29190.11平方米	鞍国用(2013)第JK201036号	(2014)信鞍达银贷字第000618号
土地使用权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	2014.9.12-2015.9.12	鞍山市铁西区鞍山刘	31499.97平方米	鞍国用(2013)第	(2014)信鞍达银贷

	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路 499 号		JK201037 号	字 第 000618 号
--	--------------	--	---------	--	---------------	-----------------

2014 年度

抵押物	所有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位置	面积	权属证书 编号	贷款合同 编号
土地使用 权	辽宁天丰 特殊工具 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2014.9.12-201 5.9.12	鞍山市铁 西区鞍刘 路 499 号	29190.1 1 平方米	鞍国用 (2013) 第 JK201036 号	(2014) 信鞍达银 贷字第 000618 号
土地使用 权	辽宁天丰 特殊工具 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2014.9.12-201 5.9.12	鞍山市铁 西区鞍刘 路 499 号	31499.9 7 平方米	鞍国用 (2013) 第 JK201037 号	(2014) 信鞍达银 贷字第 000618 号

2013 年度

抵押物	所有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位置	面积	权属证书 编号	贷款合同 编号
土地使用 权	辽宁天丰 特殊工具 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2013.10.12-20 14.5.15	鞍山市铁 西区鞍刘 路 499 号	31499.9 7 平方米	鞍 国 用 (2013) 第 JK201037 号	(2014) 信鞍达银 贷 字 第 000618 号

4、本公司所拥有专利和实用新型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名义申报专利，但是由于其在创造过程中全部支出金额没有单独核算，且金额不大，全部予以费用化，均未在公司账面价值体现。

明细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取得 方式	申请时间	有效 期限
1	用于快速检验 钢管外径上下 限的卡规	ZL201420650863.9	实用新型	天丰 有限	原始 取得	2014.11.04	10 年

2	无缝钢管机械压进式连轧机的消尖装置	ZL201420650989.6	实用新型	天丰有限	原始获得	2014.11.04	10年
3	蜗轮蜗杆联轴器	ZL201420668508.4	实用新型	天丰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1.11	10年
4	消除钢管内方钢的定减径机	ZL201420651008.X	实用新型	天丰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1.04	10年
5	两辊四机架热轧无缝钢管小型连轧机	ZL201410541097.7	申请发明专利	天丰有限	原始发明	2014.10.15	-

注：5项为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入的一年期1000万元抵押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信鞍达银贷字第000618号。

2、本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抵押担保情况

抵押物	所有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位置	面积	权属证书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土地使用权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2-2015.9.12	鞍山市铁西区鞍刘路 499 号	29190.11 平方米	鞍 国 用 (2013) 第 JK201036 号	(2014) 信 鞍 达 银 贷 字 第 000618 号
土地使用权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2-2015.9.12	鞍山市铁西区鞍刘路 499 号	31499.97 平方米	鞍 国 用 (2013) 第 JK201037 号	(2014) 信 鞍 达 银 贷 字 第 000618 号

注：除以上土地抵押外，由股东对借款进行担保。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8,762,704.14	8,611,854.87	8,162,861.22
应付工程款	1,683,100.00	1,683,100.00	
合计	10,445,804.14	10,294,954.87	8,162,861.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港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170,200.00	未按合同执行完毕
沈阳精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999,136.00	未按合同执行完毕
合计	7,169,336.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港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170,200.00	未按合同执行完毕
沈阳精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999,136.00	未按合同执行完毕

合计	7,169,336.00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山市旺鑫源经贸有限公司	79,842.00	未按合同执行完毕
北京长城龙祥热处理技术开发中心	113,000.00	未按合同执行完毕
鞍山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211,681.10	未按合同执行完毕
合计	404,523.10	

3. 按被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比例(%)
沈阳精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999,136.00	57.43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5.80
沈阳港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170,200.00	11.20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844,199.00	8.08
莱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21,665.17	2.12
合计	9,885,200.17	94.6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比例(%)
沈阳精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999,136.00	58.27
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03
沈阳港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170,200.00	11.37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844,199.00	8.20
三冶建筑工程公司	153,600.00	1.49
合计	9,817,135.00	95.3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比例(%)
沈阳精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999,136.00	73.49
沈阳港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170,200.00	14.34
鞍山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211,681.10	2.59
鞍山市华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72.00	2.45
莱芜泰山阳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86,471.77	2.28
合计	7,767,560.87	95.15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7,498.41	187,498.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46.00	45,746.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3,244.41	233,244.4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2,003.30	292,00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83,045.25	83,045.25	

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5,048.55	375,048.5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828.51	76,82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62.50	21,262.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8,091.01	98,091.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900.00	109,900.00	
二、职工福利费		55,731.00	55,731.00	
三、社会保险费		13,228.20	13,22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0.00	9,450.00	
工伤保险费		2,099.00	2,099.00	
生育保险费		1,679.20	1,679.2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39.21	8,639.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7,498.41	187,498.4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325.00	269,325.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7,180.10	17,180.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32.25	12,332.25	
工伤保险费		2,693.25	2,693.25	
生育保险费		2,154.60	2,154.6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8.20	5,498.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2,003.30	292,003.3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75.00	70,875.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536.01	4,53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0.25	3,260.25	

工伤保险费		708.76	708.76	
生育保险费		567.00	567.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7.50	1,417.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6,828.51	76,828.51	

(十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935.21	58,864.48	13,935.21
房产税	6,847.86		6,847.86
土地使用税	54,590.31		54,590.31
合计	75,373.38	58,864.48	75,373.38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按款项性质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58,427,677.60	59,179,177.60	87,671,877.60
企业往来款	1,605,000.00	1,605,000.00	1,35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款	486.00		
保证金			1,762,279.36
合计	60,033,163.60	60,784,177.60	90,789,156.9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东借款	58,427,677.60	股东借款用于基建投资
合计	58,427,677.6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东借款	59,179,177.60	股东借款用于基建投资
合计	59,179,177.6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东借款	86,071,877.60	股东借款用于基建投资
保证金	1,762,279.36	未按合同执行完毕的保证金
合计	87,834,156.96	

注：本报告期期末企业往来款系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向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暂借的往来款项，将于2015年偿还。

3. 按被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肖旭	53,509,177.60	89.13
肖钢	4,048,500.00	6.74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1,605,000.00	2.67
姜鸥洋	870,000.00	1.45
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486.00	0.01

合计	60,033,163.60	100.00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肖旭	53,509,177.60	88.03
肖钢	4,800,000.00	7.90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1,605,000.00	2.64
姜鸥洋	870,000.00	1.43
合计	60,784,177.6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肖旭	78,971,877.60	86.98
肖钢	7,100,000.00	7.82
鞍钢特种冶金工具厂	1,762,279.36	1.94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无缝钢管厂	1,355,000.00	1.49
姜欧阳	1,100,000.00	1.21
合计	90,289,156.96	99.44

(十六)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8,000.00		84,000.00	504,000.00	由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588,000.00		84,000.00	504,000.00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4,000.00		84,000.00	420,000.00	由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504,000.00		84,000.00	42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0,000.00		21,000.00	399,000.00	由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420,000.00		21,000.00	399,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置关键设备补助	588,000.00		84,000.00		5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8,000.00		84,000.00		504,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置关键设备补助	504,000.00		84,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4,000.00		84,000.00		42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置关键设备补助	420,000.00		21,000.00		39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0,000.00		21,000.00		399,000.00	

注：2010年鞍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10年重点产业企业购置关键设备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鞍财指企[2010]429号），拨付本公司购置关键设备补贴资金84万元，本公司2010年购置关键设备并按10年直线法计提折旧，上述补贴资金按10年平均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七）股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股东共计26人。

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旭	2964	货币出资，债权	59.28
2	肖钢	500	货币出资	10.00
3	孙潇潇	410	货币出资	8.20
4	夏卿	300	货币出资	6.00
5	姜鸥洋	280	货币出资	5.60
6	董福顺	150	货币出资	3.00
7	赵丽君	100	货币出资	2.00
8	肖成春	100	货币出资	2.00
9	孙哲	70	货币出资	1.40
10	闻长正	50	货币出资	1.00

11	郭威	30	货币出资	0.60
12	曲丽	10	货币出资	0.20
13	栗岗	10	货币出资	0.20
14	于乃浩	5	货币出资	0.10
15	韩速文	5	货币出资	0.10
16	李金山	5	货币出资	0.10
17	杨志敏	2	货币出资	0.04
18	李志信	1	货币出资	0.02
19	潘润泽	1	货币出资	0.02
20	郝长武	1	货币出资	0.02
21	蔡昌富	1	货币出资	0.02
22	贾永忠	1	货币出资	0.02
23	姜海洋	1	货币出资	0.02
24	王东升	1	货币出资	0.02
25	李正龙	1	货币出资	0.02
26	焦志斌	1	货币出资	0.02
合计:		5000	/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11月，本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股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5000股。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7,143.53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增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32,856.47	
	其他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7,143.53	1,867,143.53	
	其他资本公积			

注：资本公积报告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2014 年股东通过债权转增实收资本形成资本溢价 5,000,000.00 元，后因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新形成资本溢价 1,867,143.53 元。

（十九）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06.81		8,406.8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406.81		8,406.8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06.81			8,406.8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406.81			8,406.81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4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 8,406.81 元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改制后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661.24	-4,100,945.11	-5,599,905.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661.24	-4,100,945.11	-5,599,905.4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63.46	1,052,156.69	1,498,960.2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406.8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		- 3,132,856.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802.22	75,661.24	-4,100,945.11

报告期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影响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无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而影响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无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影响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无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而影响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无其他需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旭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8.29% 股份。

2、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关联方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或身份	公司任职
肖旭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孙潇潇	肖旭之女	副总经理
肖钢	肖旭之兄	董事

3、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二）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目前存在关联方关联担保情况，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及股东孙潇潇对本公司贷款进行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旭	10,000,000.00	2014-9-12	2015-9-12	否
孙潇潇	10,000,000.00	2014-9-12	2015-9-12	否

2、报告期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5 年 1-3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拆出		
肖钢	751,500.00	归还股东借款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拆出		
肖旭	25,462,700.00	归还股东借款
肖钢	2,30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姜鸥洋	23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董福顺	50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2013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拆入		
肖旭	960,000.00	收到股东借款
肖钢	700,000.00	收到股东借款
姜鸥洋	153,000.00	收到股东借款
拆出		
董福顺	1,453,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系无偿借款，不收取利息。在报告期内，股东并没有要求天丰股份就此部分款项提出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肖旭	53,509,177.60	53,509,177.60	78,971,877.60
其他应付款	肖钢	4,048,500.00	4,800,000.00	7,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姜鸥洋	870,000.00	870,000.00	1,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董福顺			500,000.00

（三）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借款及股东肖旭、孙潇潇对本公司贷款进行担保。决策程序的履行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同时大股东处于对公司的支持考虑，暂不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未来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属于偶发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处于新项目建设期，在银行贷款无法全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时，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了资助，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大股东处于对公司的支持考虑，暂不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由原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1月30日，天丰有限的净资产为6039.77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用于工商备案，并未进行调账。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可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2013年公司确定了公司向新业务拓展的战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核心工具芯棒的修复工作。随着公司自身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对于芯棒新品制造和核心工艺有了更深的理解，经过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掌握了芯棒新品制造的核心工艺，公司已经在一定范围开始尝试芯棒新品的制造，并且已经定制生产出合格产品供客户使用。2014年，公司决策在新厂区进行更大范围的芯棒新品制造和生产，在巩固传统修复产品和服务基础上，拓宽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延长产业链、拓宽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收

入和盈利规模，经过前期充分论证，公司决定在巩固传统无缝钢管修复业务和服务的基础上，新建石油专用管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以生产小口径石油专用管，项目地点在本公司新厂区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及市场分析。预计在 2016 年可以实现小规模试生产。

新项目的经营目标就是围绕芯棒及无缝管行业，经营目标与公司目前相同，没有发生变化。新项目建设给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人才等方面带来巨大挑战。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因素

1、公司规模尚小，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为 2,622,500.80 元、11,758,305.55 元、9,427,443.06 元，净利润为-208,463.46 元、1,052,156.69 元、1,498,960.29 元。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均处于较低的规模。如无缝钢管行业出现较大的政策调整、公司客户调整无缝钢管的生产或者有新的行业竞争者进入，公司会存在市场规模及收入下降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抵御系统性风险能力不强。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是为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核心工具芯棒的修复。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重要客户均为国内及北方地区的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公司设立以来的客户主要包括我国特大型无缝钢管制造企业鞍钢股份（000898）、我国大型民营钢管生产企业山东墨龙、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等，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为鞍钢股份提供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85.92%、90.71%、100%。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一旦核心客户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控制、减少无缝钢管产量，则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拓展业务范围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提供核心工具芯棒的修复工作。公司拓宽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收入和盈利规模，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经过前期充分论证，公司决定在巩固传统无缝钢管修复业务和服务的基础上，新建石油专用管生产项目。同时也在原有芯棒修复基础上，在新厂区进行更大范围的芯棒新品制造和生产。

公司业务及品种范围的拓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资金、市场、技术、管理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增加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引进技术、管理、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加强管理，降低由于业务拓展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我国无缝钢管产品，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尤其是2014年，国内无缝钢管产品出现了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未来随着无缝钢管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对于无缝钢管生产、专用工具芯棒的要求也是越来越高，如果无缝钢管的生产工艺方面出现较大变革，公司不能随之变化应对，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和风险。

5、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调整的风险

设立之初，公司所得税一直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2010年，鞍山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达道湾分局调整区域内中小企业的所得税征收方式，依据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各企业的地理位置、经营规模、收入水平、利润水平等因素，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采取核定方式征收所得税，具体按照收入总额（包含利息收入等）的5%计收。本公司征收方式由查实征收改为核定征收，即统一按照收入总额的5%作为所得税应纳税计税基础。

2014年12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本公司所得税自2015年1月起调整为查账征收。因税务征收方式变更，可能会存在因跨期调整收入产生税务调整的风险。

十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未来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核心客户以及公司 2015 年度招标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分析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因素：

1、公司生产经营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7,443.06 元、11,758,305.55 元、2,622,500.80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15,475,771.89 元、19,202,266.33 元、620,685.60 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15,685,051.06 元、18,185,095.27 元、2,837,134.2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产品能够正常实现销售，现金流量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不存在异常情况，并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2、公司客户、合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鞍钢股份，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2%、90.71%、100%。鞍钢股份为我国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我国钢铁行业拥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公司最核心客户，公司依托鞍钢，拥有较为明显的地域及成本优势，成为鞍钢股份在无缝管芯棒生产环节的主要合作伙伴。2015 年，公司将继续为鞍钢股份提供芯棒修复和芯棒新品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经与鞍钢股份签订了 2015 年度，总体框架合同，继续与鞍钢股份提供芯棒修复和芯棒新品的产品。

3、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未来公司将在芯棒新品和石油专用管方面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将采取股权、债权结合的融资方式。新项目的建成将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利用公司的地域和成本优势，实现在东北区域芯棒新品和石油专用管领域的突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正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客户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地域、技术优势，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未来公司将以芯棒修复业务为基础，以小口径限动芯棒为核心，力争发展成为我国小口径限动芯棒制造和修复的专业基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客户稳定、营业收入、现金

流均可以预期，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围绕主营业务在发展，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条件，公司未来也仍将围绕主营业务继续发展；公司拥有独立的营运团队，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明确。但是项目组也关注到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为鞍钢股份提供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85.92%、90.71%、100%。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一旦核心客户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控制、减少无缝钢管产量，则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规划，正在推进项目进程，并通过拓展新项目和新产品规避经营风险。

项目组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广阔和稳定的市场，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章 定向发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 15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051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2,102 万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程序

2015 年 8 月，公司与认购方：丁舒鸣、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王学斌、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嵩、于静、陈瑞钢、林晓露、于铁人、张鑫鹏、郭晗瑜、宋冶秋、栗岗、翁雪峰、张桂荣共 15 名投资者达成意向，约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以每股 2.00 元价格、现金方式向其定向发行股份。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增资决议。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丁舒鸣、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王学斌、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嵩、于静、陈瑞钢、林晓露、于铁人、张鑫鹏、郭晗瑜、宋冶秋、栗岗、翁雪峰、张桂荣进行定向发行 10,5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1	肖旭	29640000	48.98	货币	发起人股东
2	肖钢	5000000	8.26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	丁舒鸣	5000000	8.26	货币	新增股东

4	孙潇潇	4100000	6.78	货币	发起人股东
5	夏卿	3000000	4.96	货币	发起人股东
6	姜鸥洋	2800000	4.63	货币	发起人股东
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13	货币	新增股东
8	董福顺	1500000	2.48	货币	发起人股东
9	王学斌	1100000	1.82	货币	新增股东
10	赵丽君	1000000	1.65	货币	发起人股东
11	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65	货币	新增股东
12	肖成春	1000000	1.65	货币	发起人股东
13	孙哲	700000	1.16	货币	发起人股东
14	闻长正	500000	0.83	货币	发起人股东
15	郭威	300000	0.50	货币	发起人股东
16	周嵩	250000	0.41	货币	新增股东
17	栗岗	120000	0.20	货币	发起人股东、 新增股东
18	曲丽	100000	0.17	货币	发起人股东
19	于静	100000	0.17	货币	新增股东
20	陈瑞钢	100000	0.17	货币	新增股东

21	林晓露	100000	0.17	货币	新增股东
22	于铁人	100000	0.17	货币	新增股东
23	张鑫鹏	100000	0.17	货币	新增股东
24	郭晗瑜	80000	0.13	货币	新增股东
25	于乃浩	50000	0.08	货币	发起人股东
26	韩速文	50000	0.08	货币	发起人股东
27	李金山	50000	0.08	货币	发起人股东
28	宋治秋	40000	0.07	货币	新增股东
29	杨志敏	20000	0.03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0	李志信	10000	0.02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1	潘润泽	10000	0.02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2	郝长武	10000	0.02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3	蔡昌富	10000	0.02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4	贾永忠	10000	0.02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5	姜海洋	10000	0.02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6	王东升	10000	0.02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7	李正龙	10000	0.02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8	焦志斌	10000	0.02	货币	发起人股东
39	翁雪峰	10000	0.02	货币	新增股东
40	张桂荣	10000	0.02	货币	新增股东

合计	60510000	100.00	-	-
----	----------	--------	---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为 10,510,00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系参照 2013 年、2014 年的预期利润，结合当时同行业企业的估值情况，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安排。

（五）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数

1、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自然人股东

丁舒鸣，男，1959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 33262519591125****。

王学斌，男，1963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30319630618****。

周嵩，男，1970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100519700807****。

于静，女，196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30219630306****。

陈瑞钢，男，199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30319930404****。

林晓露，女，1987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30219870209****。

于铁人，男，1968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30219680125****。

张鑫鹏，男，1998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30419980424****。

郭晗瑜，女，1991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30419910929****。

宋冶秋，女，197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30219720921****。

栗岗，男，1956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30219561019****。

翁雪峰，女，197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21102119720912****。

张桂荣，女，1961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21030219610329****。

(2) 法人股东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0日，现持有编号为33000000000110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754万，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营业期限为1999年3月10日至长期。

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8日，现持有编号为33102300002903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法定代表人为丁志团。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街道飞霞路15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为200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止。

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丁舒鸣	5000000	10000000
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0
3	王学斌	1100000	2200000
4	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
5	周嵩	250000	500000
6	于静	100000	200000

7	陈瑞钢	100000	200000
8	林晓露	100000	200000
9	于铁人	100000	200000
10	张鑫鹏	100000	200000
11	郭晗瑜	80000	160000
12	宋冶秋	40000	80000
13	栗岗	20000	40000
14	翁雪峰	10000	20000
15	张桂荣	10000	20000
合计		10510000	21020000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石油专用管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肖旭	29640000	59.28	29640000	29640000	48.98	29640000
2	肖钢	5000000	10.00	5000000	5000000	8.26	5000000

3	丁舒鸣	0	0	0	5000000	8.26	0
4	孙潇潇	4100000	8.20	4100000	4100000	6.78	4100000
5	夏卿	3000000	6.00	3000000	3000000	4.96	3000000
6	姜鸥洋	2800000	5.60	2800000	2800000	4.63	2800000
7	浙江银 轮机械 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2500000	4.13	0
8	董福顺	1500000	3.00	1500000	1500000	2.48	1500000
9	王学斌	0	0	0	1100000	1.82	0
10	赵丽君	1000000	2.00	1000000	1000000	1.65	1000000
11	浙江恒 安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0	0	0	1000000	1.65	0
12	肖成春	1000000	2.00	1000000	1000000	1.65	1000000
13	孙哲	700000	1.40	700000	700000	1.16	700000
14	闻长正	500000	1.00	500000	500000	0.83	500000

15	郭威	300000	0.60	300000	300000	0.50	300000
16	周嵩	0	0	0	250000	0.41	0
17	栗岗	100000	0.20	100000	120000	0.20	100000
18	曲丽	100000	0.20	100000	100000	0.17	100000
19	于静	0	0	0	100000	0.17	0
20	陈瑞钢	0	0	0	100000	0.17	0
21	林晓露	0	0	0	100000	0.17	0
22	于铁人	0	0	0	100000	0.17	0
23	张鑫鹏	0	0	0	100000	0.17	0
24	郭晗瑜	0	0	0	80000	0.13	0
25	于乃浩	50000	0.10	50000	50000	0.08	50000
26	韩速文	50000	0.10	50000	50000	0.08	50000
27	李金山	50000	0.10	50000	50000	0.08	50000
28	宋冶秋	0	0	0	40000	0.07	0
29	杨志敏	20000	0.04	20000	20000	0.03	20000
30	李志信	10000	0.02	10000	10000	0.02	10000
31	潘润泽	10000	0.02	10000	10000	0.02	10000
32	郝长武	10000	0.02	10000	10000	0.02	10000

33	蔡昌富	10000	0.02	10000	10000	0.02	10000
34	贾永忠	10000	0.02	10000	10000	0.02	10000
35	姜海洋	10000	0.02	10000	10000	0.02	10000
36	王东升	10000	0.02	10000	10000	0.02	10000
37	李正龙	10000	0.02	10000	10000	0.02	10000
38	焦志斌	10000	0.02	10000	10000	0.02	10000
39	翁雪峰	0	0	0	10000	0.02	0
40	张桂荣	0	0	0	10000	0.02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60510000	100.00	5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旭	29640000	59.28
2	肖钢	5000000	10.00
3	孙潇潇	4100000	8.20
4	夏卿	3000000	6.00

5	姜鸥洋	2800000	5.60
6	董福顺	1500000	3.00
7	赵丽君	1000000	2.00
8	肖成春	1000000	2.00
9	孙哲	700000	1.40
10	闻长正	500000	1.00
11	郭威	300000	0.60
12	曲丽	100000	0.20
13	栗岗	100000	0.20
14	于乃浩	50000	0.10
15	韩速文	50000	0.10
16	李金山	50000	0.10
17	杨志敏	20000	0.04
18	李志信	10000	0.02
19	潘润泽	10000	0.02
20	郝长武	10000	0.02
21	蔡昌富	10000	0.02
22	贾永忠	10000	0.02
23	姜海洋	10000	0.02
24	王东升	10000	0.02

25	李正龙	10000	0.02
26	焦志斌	10000	0.02
合计		50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旭	29640000	48.98
2	肖钢	5000000	8.26
3	丁舒鸣	5000000	8.26
4	孙潇潇	4100000	6.78
5	夏卿	3000000	4.96
6	姜鸥洋	2800000	4.63
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13
8	董福顺	1500000	2.48
9	王学斌	1100000	1.82
10	赵丽君	1000000	1.65
11	浙江恒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00	1.65
12	肖成春	1000000	1.65
13	孙哲	700000	1.16

14	闻长正	500000	0.83
15	郭威	300000	0.50
16	周嵩	250000	0.41
17	栗岗	120000	0.20
18	曲丽	100000	0.17
19	于静	100000	0.17
20	陈瑞钢	100000	0.17
21	林晓露	100000	0.17
22	于铁人	100000	0.17
23	张鑫鹏	100000	0.17
24	郭晗瑜	80000	0.13
25	于乃浩	50000	0.08
26	韩速文	50000	0.08
27	李金山	50000	0.08
28	宋冶秋	40000	0.07
29	杨志敏	20000	0.03
30	李志信	10000	0.02
31	潘润泽	10000	0.02
32	郝长武	10000	0.02
33	蔡昌富	10000	0.02

34	贾永忠	10000	0.02
35	姜海洋	10000	0.02
36	王东升	10000	0.02
37	李正龙	10000	0.02
38	焦志斌	10000	0.02
39	翁雪峰	10000	0.02
40	张桂荣	10000	0.02
合计		605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6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4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0 名。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 2,102.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1,051.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051.00 万元。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主要业务仍为无缝钢管专用芯棒修复。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肖旭女士。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发行后)	2015年3月31日 (发行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035	1.04	0.52(5000万股本)
流动比率(倍)	0.48	0.23	0.23	0.19
资产负债(%)	52.98%	61.01%	61.09%	80.14%

项 目	2015年1-3月 (发行后)	2015年1-3月 (发行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29	-0.40	2.02	5.78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	0.02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7	-0.044	0.02	-0.01

注:上表中发行后数据系模拟3月31日完成本次增资。即以3月31日审计报告数据,加上新增股东投入货币资金2102万元,因此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均增加2102万元,净资产增加2102万元。股本按6051万股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辽宁天丰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辽宁天丰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障碍。

详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

五、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北京市邦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邦远股字[2015]第 0103 号）。

第六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旭，肖钢 孙葆葆
董延顺 夏卿

全体监事签字：

田长正 韩速文 于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旭，曲磊 孙葆葆
夏卿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立刚

项目负责人： 李秋

项目小组成员： 刘涛 李美金 李冬莲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